



木朝野列全書卷四

卷四



戶部

糧餉第九

官兵俸餉總額

大清會典直隸各省駐防滿洲漢軍綠旗官兵俸餉米折草

料共計歲需銀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二兩

零米一百九十六萬二千五百六十三石零豆七萬七千

一百五十六石零草三百六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束歷

年多寡不等此就二十四年部撥數目

直隸 歲需銀八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兩零米四萬

三千六百八十石豆四千八百二十四石零草九萬束

江寧 歲需銀四十五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兩零米一十



九萬九百四十八石豆五萬九千二百二十石草三百五十五萬五千束

京口 歲需銀八十九萬一千三十四兩零米一十九萬七千七百五十六石

浙江杭州 歲需銀一百一萬九百九十五兩米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九十石

江西 歲需銀二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兩零米五萬四千石

湖北荊州 歲需銀六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四兩零米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二石零

湖南 歲需銀二十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兩零米六萬

三千九百一十七石零

福建 歲需銀一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兩零米一十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九石零

陝西 歲需銀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兩零
甘肅 歲需銀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兩零

山東德州 歲需銀五十八萬二千三百一十二兩零米二萬一千七百一十二石零

山西太原 歲需銀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兩零米九萬四千五百四十三石豆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一石

河南 歲需銀一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七兩零

廣東 歲需銀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兩零米四

十七萬四千五百五十八石

廣西 歲需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兩零米七萬七千四百五十四石

四川 歲需銀六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兩零

雲南 歲需銀六十五萬六千四十兩零米一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石

貴州 歲需銀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兩零

順治二年題准各鎮馬戰兵月給銀二兩步戰兵月給銀一兩五錢守兵月給銀一兩馬乾草料照例按季關支春冬有草料處每匹月給料九斗草三十束每束重七斤無草料處月給乾銀一兩夏秋有放青處月給乾銀五錢無

放青處月給乾銀九錢

凡轉運軍需官兵駐防處所附近州縣運草束稍遠州縣運米豆二百里內解本色五百里外本折各半

凡操賞銀兩順治四年題准督標每年二千兩撫標一千兩提督一千五百兩總兵一千兩副將四百兩十四年題准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專城副將每兵百名操賞銀四十兩兵多者照數遞加少者遞減十七年議准各省操賞銀每年造冊報部核銷 此例議停

會同文武給散兵餉

康熙六年十月戶部覆准浙督趙 疏稱散餉之時如省有布政司糧道郡有知府同知通判邑有知縣每於領餉

之時會同管官當面分給取具文武及兵丁不致扣減結
狀繳查如文官瞻徇隱諱或經兵丁告發或確訪真聞文
武一體糾參此扣剋之弊可不禁而自止奉
旨是依議速行

嚴通同扣餉

康熙十七年十月戶部題定查定例監放官員知奸弁有
扣剋情弊不卽申報事發者監放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
用如有通同扣剋情弊監放官革職提問等語今年久府
縣官員有不遵法仍聽囑託通同扣剋亦未可定行令直
隸各省督撫嚴飭如有違禁行者督撫題參如督撫不行
題參或兵丁舉告或旁人出首將督撫照徇庇例處分仍

停止兵餉搭錢

令每季取各屬監放官並無通同扣餉印結年終繳部查
核 三十八年文職監放兵餉定例載中樞戎政內

康熙十三年八月戶部覆准御史黃 條奏查順治十三
年十月錢法侍郎郝 為疏通錢法一疏臣部議覆直隸
各省存留錢糧兵餉俸薪工食等項俱係銀七錢三列入
由單等因具題通行在案今臺臣黃 疏稱兵丁往來攜
帶用錢不若用銀之輕便停其搭錢之例應盡數給銀等
語除各省協餉外若本省兵餉一概盡數給銀則錢法不
能疏通所請本省盡數給銀之處不便准行但調發兵丁
遠行相應停其支給錢三准其盡數給銀事平之日仍照

戶部具例
舊例銀七錢三搭放

駐防兵餉督撫奏銷

康熙七年九月戶部覆准戶科姚 條奏駐防兵餉應俱照杭州西安事例一體令該督撫奏銷應如所請畫一報銷如有違延侵那等弊卽行題叅處分

支銷錢糧四款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戶部等衙門議准

一支給各省駐防官兵綠旗官兵米豆草束儘本省所收本色支給如有不敷照時價估計題明給發官兵自行採買

一各省督撫等有採買價值浮多者有支領並無實據者

此等應行扣追錢糧令一年內追完如不完將經催官員併督催督撫等一併照承追不力例處分

一兵馬錢糧數目亦有舛錯應行文各省將軍督撫提鎮等嗣後將將弁印領結狀一年四季按季送部俟奏銷之日以便與督撫所報藩司冊查對如有不符之處照朦混例處分如將軍督撫提鎮等不按季咨送或所送鈐印領結有舛錯之處亦照朦混例處分

五十三年十二月
新例載中樞政考

一各省奏銷案內錢糧關係重大嗣後各省丁地奏銷之案及兵馬奏銷案內如有駁查者俱令其具題以除積弊

增給八旗甲兵餉米

康熙九年四月戶部題定奉

上諭戶兵二部滿洲甲兵係國家根本雖天下平定不可不加
意愛養近聞八旗甲兵餵養馬匹整辦器械費用繁多除月
餉外別無生理不足贍養妻子家口朕甚憫之月餉銀米應
作何增給著爲永例爾二部會同詳議具奏特諭欽此議得
滿洲蒙古漢軍包衣佐領噶布什獻巴牙喇撥什庫先每
月各給銀三兩馬甲給銀二兩米一年概支四十四斛今
噶布什獻巴牙喇撥什庫馬甲整辦器械餵養馬匹苦累
除前應支外一概每月增給銀一兩噶布什獻巴牙喇撥
什庫各四兩馬甲三兩米一年加增二斛各給四十六斛
至順義昌平等七城駐防八旗披甲人既俱在京城各佐
領下支領餉米亦應增給其

永陵

福陵

昭陵所駐披甲人原不增給米應每月給銀一

兩又

孝陵所駐披甲人原增米應照依京城增給銀米永爲定例此
所定例之外如有援比具告及該部院衙門非係額設披
甲人撥什庫而欲給撥什庫披甲人錢糧者俱不准行

停止採買不敷折價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戶部題准定例支給各省駐防官兵
綠旗官兵米豆草束除折價地方不議外如交本色地方
儘本省所收本色支給如有不敷採買支給第此採買俱
自藩司發價交與州縣官採辦州縣官或分派民間或短
給價值有多銷情弊亦未可定且報銷之時將價值低昂

不一仍致駁查嗣後概行停其採買應令該督撫每年照時價估計題明給發官兵自行採買將此估折價值出示曉諭官兵臣部俟兵馬錢糧奏銷之日照所題時價開銷如該督撫折價之時徇情弁丁將價值浮折具題者或臣部查出或科道糾參將該管官併督撫照定例處分

各省駐防支給豆草數目

康熙二十二年閏六月戶部題定直隸各省駐防滿洲漢軍官兵馬匹豆草支給數目不同似應更定以歸畫一查江南鎮江二處駐防滿洲漢軍官兵經制馬匹春冬二季每馬日支豆三升草二束夏秋二季豆三升草一束一半豆草一半折銀豆一升銀七厘草一束亦銀七厘杭州廣

東二處駐防官兵馬匹春冬二季每馬日支豆三升草二束夏秋二季豆二升草一束西安春冬二季每馬日支豆四升草二束夏秋二季豆三升草一束此三省俱係支給本色豆草查西安官兵馬匹料豆較之江寧等省多二升應減去所多之豆照江寧等省數目支給至廣東福建二省新遣駐防官兵及現在遣發荊州漢中二處駐防官兵馬匹亦俱照江寧鎮江之數支給如折銀亦照江寧鎮江銀七厘折給又保定滄州駐防原無披甲春冬二季每馬日支豆六升草二束夏季三人合拴馬一匹拴馬每匹支豆六升草二束拴剩馬不給豆草秋季全不支給德州太原二處駐防原無地畝披甲馬匹春冬二季每馬日支豆

六升草二束夏秋二季三人合拴馬一匹拴馬每匹支豆六升草二束因太原無厰夏秋二季拴剩馬每日二匹合支草二束查此四城所支浮多亦應照江寧鎮江一例春冬二季每馬日支豆三升草二束夏秋二季豆二升草一東四季俱照江寧鎮江支給將拴馬裁去至保定等四城駐防原領有地畝官員披甲昌平等八城及新添玉田等四城原因在京領取米糧並未支給所拴馬匹豆草應毋庸議其保定滄州德州太原四城駐防官兵披甲因其運草每人牛一頭每牛日支豆二升草二束夏秋不給將此支給牛之豆草裁去行文直隸各省將軍督撫城守尉等照此遵行

鎮江漕糧畱支駐防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戶部覆准總漕徐 疏稱京口駐防兵馬所需兵米向係截畱江西漕糧自康熙二十一年以後改畱本省于常鎮蘇松各府屬附近撥解歲無定例但別省截畱既有潮蒸篩颺舖墊諸費卽本省各府解送水脚工食不能無費查京口歲需米十萬餘石而鎮江一府正耗漕米一十三萬八千餘石莫若卽以給鎮江之兵則就地支給潮蒸篩颺等耗可以不費官民均利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將鎮江漕米畱支駐防

黔省預撥下年餉銀

康熙二十六年六月戶部覆准貴撫慕 一疏查撥黔省

康熙二十六年兵餉時臣部除派撥額餉外預撥十四萬兩在案今該撫既稱將下年春季之銀撥出永爲定例等語嗣後撥餉時除派撥額餉外預撥十四萬兩作下年兵餉

東省兵糧就近兌支

康熙二十六年六月戶部覆准東撫錢 疏稱濟兗二府各州縣額解德常二倉本色米二萬五千二百餘石各屬道里遠近不同應酌議就近兌支臣標左右兩營及德州駐防滿洲官員并濟南城守等各營兵丁月糧倉米內兌支有餘剩者畱支次季有不敷者造交折價至臨清各營無附近兌支州縣照時估計題明折給自行採買又衛所

行月等項應有額解德倉場內動支其德州額徵米七百九十五石令照數徵完以備過往官兵之用如有餘剩仍還德倉以上各州縣米石兌支各營在民既省轉輸之勞在兵亦無馱載之苦且得節省蓆草脚價等銀二千四百兩今應自康熙二十六年爲始永爲定例其催徵考成等項應聽糧道稽核造報等因查德州倉應徵米麥原係支給各營及過往兵丁運軍行月等項之用餘剩米石起運通倉今該撫既稱就近兌支兵民兩益且得節省蓆草脚價銀兩應如所題仍將節省銀兩照數解部

浙省南米秋後徵補

康熙三十八年六月戶部覆准浙撫張 疏稱南米春季

開徵委屬艱難伏祈

敕部自三十八年起南米夏秋二季緩其徵收請將截留漕米并捐貯米石暫行借給兵糧俟秋後補徵還項等因部議不准奉

旨這本內事情著照該撫所題行

江南兵米就近兌支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戶部覆准江南昭武將軍楊 疏稱標下兵米往例俱將蘇常鎮三府州縣派撥十分之四五各州縣起解盤運寫遠不無脚費請就近將松屬之米儘數派撥倘有未敷卽將松屬聯界之縣分撥給等語查各州縣南屯米石原係撥派兵糧該將軍所請就近撥給之

處應行令該撫查明果係便民嗣後將就近州縣米石照該將軍所題派撥報部

江南常平倉借支兵米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戶部覆准江督范 疏稱江寧省城駐防滿漢官兵應支月糧一十六萬四千餘石每年在于上下兩江各屬南屯米內派撥解支惟是各屬徵解米石在秋收之後今安屬所收生俊積貯一案米穀照例折算通計米七十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五石有奇按照大縣存米五千石中縣存米四千石小縣存米三千石共應存米二十三萬五千石尚有餘剩米四十八萬三百一十餘石請提解一十六萬石備充江寧滿漢官兵康熙三十五年

兵糧其三十五年額徵南屯米石畱作三十六年兵餉之用自此遞年得以先徵後給兵餉永足再十一萬石存貯省倉倘值米貴之時則減價發糶既可接濟民艱又可出陳易新不致浥爛等因查該督既稱將安屬各州縣捐輸米提解一十六萬石支給江寧滿漢官兵三十五年兵糧其三十五年額徵南屯米石畱作三十六年兵糧之用自此遞年兵食得以永足再提一十萬石存貯省倉值米貴之時則減價發糶既可接濟民艱又可出陳易新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仍將州縣解到數目及省倉支用數目造冊報部查核

兵餉季首具領支給

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戶部覆准川督葛 請敕更定掛餉之期一疏應如該督所題季首先具領狀將一季應需之餉照數支給如有缺曠事故核筭明白另造實數冊領并具次季領狀一同投掛如有有餘不足統於次季應領銀內除補送部查核

駐防兵糧本折兼支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戶部覆准川督葛 請定本折兼支一疏查陝西駐防兵馬所需米豆草束該督既稱自二十八年為始止改派一半運省供支其餘一半即照改派之例每米豆一石折銀一兩草一束折銀一分給發各兵自行採買在民則省一半之輓運在兵則得兼支之本折國

課並無盈縮兵民允稱兩便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半本半折支給

陝西省西安府駐防旂下官兵馬匹于春冬二季每馬一匹日支料三升草二束夏秋二季每馬一匹日支料二升草一束其在西安府綠旂官兵馬匹自十月至二月此五個月每馬日支料三升草二束三月至九月此七個月每馬日支折色銀三分

徵收本色雷供次年兵米

康熙三十二年八月戶部覆准川督佛疏稱西安省各旂標官兵一歲所需本色餉米三十萬有奇向係西安府屬二十三州縣派運供支去歲因積荒糧乏撥運寧糧楚

糧支給楚糧方完又得江淮漕米接支是以兵無枵腹今除六月以前供支外現在漕米所餘不多又蒙

皇上撥運湖灘河所糧米二萬石已到草店可支給今歲年終止其明歲應需本色米糧尚不敷用但初歸之民米糧未充明春青黃不接之時若卽開徵徒嚴比責恐難運足而官兵餉米又難刻待臣等切思三十三年應徵本色米石若卽於初春開徵供應本年軍需小民必致苦累不若預于三十二年秋收之際動正項酌賤收買况今歲秋收買貯明歲一年軍需則明歲本色于秋收後徵收卽可供後年之兵米止此一年預爲儲備則每歲軍需可以接濟等因查該督旣稱預于三十二年秋收之際動正項錢糧賤

戶部員外 卷下
價收買備貯明歲一年軍需則明歲本色于秋後徵收卽
可供後年之兵米等語應如該督所題動司庫現在錢糧
採買預備供支

甘肅營鎮兵餉藩司支領

康熙二十八年八月戶部覆准川督葛 疏稱甘肅寧夏
延綏三鎮併西寧鎮屬之莊浪鎮海等營堡皆極邊要汛
而每季俸餉由道廳具領呈掛赴藩司總領收貯道庫支
放以致兵餉愆期嗣後一如別鎮營之例道廳領餉轉發
併奏銷與季報冊徑行停止將甘肅寧夏延綏等鎮營堡
俸餉等銀竟赴藩司支領年終奏銷令藩司彙造庶窮卒
得以早領餉銀而獎實亦可永社等語俱應如該督所題

行

古北口不敷兵糧給本色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戶部覆准古北總兵何 疏稱古北
地處荒邊各兵調集之初支給本色今于三十一年直隸
巡撫查照通省舊例將各兵月米折支古北一望砂磧並
非產米之所難于採買夏雨連綿山水暴發商販難前各
兵枵腹待炊請將臣標及石匣新設兵共一千九百名月
米每歲凡遇五六七等月復給本色等因查康熙二十三
年九卿會議將支給各省駐防官兵綠旂官兵米豆草束
儘本省所收本色支給如有不敷概行停其採買令該督
撫照時價估計給發官兵自行採買如該督撫折價之時

徇情弁丁將價值浮折具題者將該管官併督撫照現定例處分等因遵行在案且張家口綠旗官兵米石亦係折給自行採買應將該總兵題請給本色之處毋庸議奉旨這兵丁月米著照該總兵官所題支給

川省兵餉先支折色

康熙三十三年五月戶部題覆川撫于疏稱蜀省制營兵米先儘本色後支折色小民拮据措辦甚為艱難偶或輸將少愆則兵丁懸釜待炊亦苦缺乏莫若先支折色後支本色畧一轉移誠于兵民均有裨益等因查康熙二十三年九卿會議各省駐防綠旗官兵米豆草束儘本色支給如有不敷照時價估計題明給發官兵自行採買等因

通行在案應將該撫所題之處毋庸議奉

旨這事情著照該督撫等所題行

山西右衛駐防兵餉

康熙三十三年三月戶部等衙門覆准晉撫噶一疏議得大同右衛設立駐防大兵供應米豆草束改折徵本一案臣部行令該撫酌量改徵去後今據晉撫噶疏稱雲屬每年額徵地丁銀錢一十八萬四千有奇內有丁銀房課匠價等項銀錢五萬一千一百七十餘兩原非地畝所產自無米豆草束可徵又軍代屯糧銀二千六百九十餘兩皆係兵所種地糧卽抵月餉伊等各有汛守之責不便令其遠赴輸納至雲屬並無稻穀不便改折外止有實徵

地畝銀錢一十三萬一千六百有奇應酌量改徵本色每粟米一倉石准抵正賦一兩二錢豆一倉石准抵一兩草每束准抵一分五厘其不敷一半本色及一半折色銀兩亦照改折之價折給官兵自買但雲屬土產多係雜糧應就本地出產油蕎糜黍菱糧等項油蕎每倉石抵粟米六倉斗黍菱每倉石抵粟米五倉斗且州縣衛所城堡離右衛有五六百里三四百里者責之民運力不能支應計程遠近准給脚價至米豆草束每項應改徵若干統候部示併于三十三年爲始改徵再本色解送必須倉厥積貯請動正項錢糧于右衛就近處所建造倉厥以備收支大兵需用糧餉經收支放關係緊要右衛止守備微員不能料理

應將大同西路同知移駐右衛管理糧餉併添倉庫大使各一員分管至改徵本色必俟三十三年秋成輓運僅濟三十四年之供支其當年應支米豆草束自當另爲籌畫等因查大同府屬額徵銀內除了銀房課等項銀錢該撫既稱非地畝所產無米豆草束可徵等語無庸議外其軍代屯糧查奏銷冊內並無此款應行該撫查明報部再議至應徵地畝錢糧改折粟米每倉石抵銀一兩二錢豆每倉石抵銀一兩草每束抵銀一分五厘之數浮多行令該撫核減報部再議油蕎糜黍菱等項應如該撫所題折徵此折徵米豆草束應照額徵銀兩于十分徵米四豆四草二仍將改徵數目分晰造冊報部查核至支給不敷米

豆草束照時價採買支給粳米既無土產亦照時價採買
支給至一半折給銀兩亦照時價折給官兵至運送米豆
脚價查定例內本省運送不准給發脚價等語應將該撫
所請脚價之處毋容議其三十三年需用米豆草束該撫
另行具題到日再議再收放兵餉關係緊要該撫將大同
西路同知移駐右衛管理併添設倉庫大使各一員之處
均如該撫所題建造倉廩將建造間數所需錢糧估報工
部

復議右衛駐防兵餉

康熙三十五年八月戶部題覆晉撫噶一疏查先經該
撫疏稱大同右衛駐防大兵供應米豆草束改折徵本一

案雲屬實徵地畝銀錢一十三萬一千六百有奇改徵本
色每粟米一倉石准抵正賦一兩二錢豆每倉石准抵一
兩草每束准抵一分五厘不敷一半本色折給官兵自買
運送米豆草束請給脚價官兵馬匹料豆請將大有倉米
石折給草束照原議價值折給等因具題臣部以改徵本
色米豆草束價值浮多行令核減不敷一半本色照時價
採買支給運送脚價不准給發官兵馬匹料草正值放青
之時將該撫所題之處毋容議等因題覆行文去後今據
該撫疏稱米豆草束折抵銀數委係度量地畝所出並無
浮多但兩奉部議核減今勉將粟米每石減銀五分實抵
銀一兩一錢五分豆每石減銀三分實抵銀九錢七分其

雲屬谷草無多改徵草束價值萬難再減應仍照前議抵
納再請照三十年大同捐納之例有谷草者令其谷草輸
納無谷草者即以山荒草二束抵納谷草一束等語查前
項改徵米豆價值既經該撫核減草束價值萬難再減無
谷草者以山荒草抵納均應如該撫所題仍將改徵項款
造具清冊報部又疏稱運送脚價既奉部駁不准何敢再
爲瀆請若將半本不敷本色米豆草束令地方官採買勢
不得不轉派里民而荊州兵丁口糧儘支本色外不敷之
數折給自買今大同一半不敷本色之項相應折給自買
至一半折支及半本不敷二項價值請照改徵之價一例
折給應否准從之處聽候部議等語查先經議政大臣會
議將一半折色照時價折給官兵自買半本不敷照時價
採買支給等因具題在案應將一半折支米豆草束及一
半本色內不敷米豆草束請照改徵之價折給官兵自買
之處行令該撫會同將軍定議具題又疏稱本年冬季馬
匹料豆將大有倉米石折給草束應否照改徵之價折給
或照半本半折給發等語應行令該撫本年冬季分料豆
一半將大有倉米石折給仍將支過米石數目造冊報部
至折給草價併一半折給豆價應令該撫亦會同將軍一
併會議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這事情關係緊要著馬齊馳驛速往會同該將軍等確議具

奏

鎮算借銀買穀

康熙四十九年七月戶部覆准署偏撫王 疏稱鎮算僻處苗邊自改協爲鎮移駐道廳添設兵營請于司庫借銀二千兩買穀萬石建倉積貯每年于青黃不接減價平糶秋成價賤買補所借銀兩限定六年將每年出糶買補餘銀湊還庫項于六年之後餘銀添買增貯等因應如所題奉

旨各省事務果有濟于兵民地方及籌畫至當便宜卽爲舉行王度昭請于鎮算發庫銀三千兩買穀萬石建倉積貯穀貴減價平糶穀賤買補還倉地方旣大有裨益錢糧亦不致濫費具見實心任事可嘉照所請行

廣善庫借放駐防例

康熙四十年五月和碩裕親王奏稱臣等遵

旨會同戶兵二部議得將廣善庫銀兩內量留四萬餘兩以備需用其餘銀兩借放江寧等三省駐防滿洲官兵每處各撥給銀六萬兩俟利銀滋生再行酌量借給別省駐防官兵等因西安省駐防八旗亦照江寧等三省借放例戶部撥給銀十萬兩仍以一錢起息出入細數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等按季造送清冊撥給銀十萬兩將廣善庫銀補還戶部奉

旨依議欽此查江寧等三省借例照官庫例出征打圍差役嫁娶製造兵器死喪等事准借三次初次二次本利一總扣

還三次所借之銀但扣利銀如將本利齊扣之銀完結後
將第三次所借銀兩卽歸入本銀內扣還公准借銀四百
兩侯准借銀三百五十兩伯准借銀三百兩精奇尼哈番
准借銀二百兩阿思哈呢哈番准借銀一百五十兩阿達
哈哈番准借銀一百兩拜他喇布勒哈番准借銀七十兩
拖沙喇哈番准借銀六十兩空銜一品官員准借銀一百
二十兩二品官員准借銀一百兩三品官員准借銀八十
兩四品官員准借銀七十兩五品官員准借銀五十兩六
品官員准借銀四十兩七八品等官准借銀二十兩護軍
撥什庫准借銀二十兩兵丁初次准借銀二十兩二次三
次准借銀各十兩借領之時令該管叅領佐領驍騎校小
撥什庫族長保結用都統印信借給銀兩存貯司庫扣放
本利收貯司庫所得利銀俱入在本銀內借給官兵以裨
有益又康熙四十二年九月廣善庫多羅八貝勒啓奏奉
旨廣善庫所放裨益各省之銀扣利若多無益官兵將利銀作
何減汰之處爾等會議具奏欽此所放各省銀兩停其一分
利息俱以七厘起息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利銀著以五厘起息

豁免八旗借官銀

康熙四十五年 月奉

上諭戶部朕念八旗禁旅爲國家根本時厯加恩愛養用裨生
計充盈或動支正帑數百萬代清積逋或于各旂設立官庫

資濟匱絀所以爲衆甲兵籌畫者甚切四十二年又曾頒發帑金給八旂兵丁共六百五十五萬兩有奇四十五年冬除陸續扣還外尚未完銀三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兩有奇若仍行按月扣取恐各營兵辦器用贍養家室必有物力不支之虞朕懷念及此深切軫惻茲特大沛恩施式弘撫育將未經扣取銀兩通行豁免爾部卽傳諭八旂都統等出示遍諭俾咸知朕優恤禁旅至意特諭

鹽政 第十

鹽法通例

大清會典康熙二十四年歲額鹽引四百三十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引小票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張課銀三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兩零

盛京奉天錦州二府屬鹽政奉天府兼理各場分隸州縣佐貳兼轄康熙十八年題准奉錦各屬頒引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道每引徵課銀四錢七分三厘共徵課銀六千五百二十三兩零十九年增引三千一百道課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零二十年議准停止引鹽仍聽民置鍋煎賣長蘆鹽法道運使原駐倉州今移天津

青州分司運同駐劄天津

滄州分司運判駐劄本州

歲額正改鹽八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引課銀四十七萬七

千八百一十兩零額解鹽稅三千二百八十一兩零

行鹽地方直隸順永保河真順廣大延保八府二州 河

南開彰衛懷四府

山東鹽法道運使駐劄濟南府

演樂分司運同舊駐濟南康熙四年移駐魚臺

膠萊分司運判舊駐濟南康熙四年移駐濰口

歲額正票鹽四十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引課銀一十四

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兩

行鹽地方山東濟兗東青萊登六府 江南徐宿二州

河南歸德一府

兩淮鹽法道運使駐劄揚州

淮北分司運判舊駐揚州康熙七年移駐淮北

泰州分司運判駐劄本州

淮安分司運判駐劄安東

通州分司運判駐劄本州

歲額綱食鹽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引課銀二

百三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兩零

行鹽地方江南江淮揚安寧池太廬鳳九府滁和二州

湖廣武漢安襄鄖德黃荆長岳保衡常辰永靖十五府一

州 江西南饒康九建撫臨吉瑞袁贛南十二府 河南
汝寧陳州一府一州舞陽一縣

兩浙鹽法道運使駐劄杭州

松江分司運同舊駐杭州康熙三年移駐松江

寧紹分司運副

嘉興分司運判駐嘉興

溫台分司運判駐溫台

歲額正票鹽八十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引課銀五十萬一
千一百三十一兩零

行鹽地方浙江杭嘉湖寧紹金衢嚴溫台處十一府 江
南蘇松常鎮徽五府廣德一州 江西廣信一府

河東鹽法道運使駐劄山西運城

分理渠堰盜販運判

歲額正改鹽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引課銀二十二
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兩零

行鹽地方山西太平潞汾大五府遼沁澤三州 陝西西

鳳二府興安一州 河南河南南陽二府 汝州襄城二
州縣

陝西鹺法隸河東巡鹽御史其靈州定邊大小兩池漢中
等處就近司道兼理

歲額正鹽一十萬六千八百八十八引小票二萬六百六十四
張課銀三萬三千五百九十三兩零

行鹽地方陝西漢延平慶臨鞏六府
福建鹽運司運使駐福州府

水口分司運同駐水口

歲額正鹽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六引小票三千四百八十二張課銀六萬一百四十一兩零

行鹽地方福建福寧延興邵漳泉汀八府

廣東市舶提舉司提舉

歲額正鹽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引課銀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

行鹽地方廣東廣韶南惠肇高六府羅定一州潮雷廉瓊
徵收鹽餉不行部引 廣西桂柳慶平梧潯南太思九府

湖廣桂陽州郴州二州 福建汀州一府

廣西分銷廣東鹽引解本省又按包抽稅隸蒼梧驛鹽道
徵收報銷

歲額鹽六千五百六十五引課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零

四川布政司照部引刊票轉行各屬照井支鹽按鹽徵稅
共一千一百八十二井係州縣官兼理

歲額小票七千二百四張課銀一萬八百八十六兩零
行鹽地方四川成保順敘重夔馬龍遵九府嘉定一州

雲南黑鹽井提舉司提舉

白鹽井提舉司提舉

現井提舉司提舉

歲額鹽井課銀一十五萬二百三十八兩零不行部引按井給票

行鹽地方雲南雲大臨楚澂景廣順曲姚鶴武蒙永十五府

貴州商販經過徵稅布政司糧驛道兼理報銷

歲額鹽稅六千二百三十二兩零

行鹽地方貴州貴思鎮石銅安都平大十府食本省鹽黎平府食湖廣鹽

掣割行銷

大清會典順治元年題准掣驗引鹽每月一次又覆准鹽包

斤數太重稱掣爲難酌定成規引鹽雖分課斤仍舊長蘆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斤包索二十斤山東一引分爲三引每引鹽二百斤河東仍舊每引鹽二百斤兩淮一引分爲二引每引鹽二百斤又補缺額餘課鹽一十斤食鹽每引三百三十五斤兩浙二引分爲三引改肩挑小票爲改引每引鹽二百斤福建各路分幫行鹽西路鹽每引六百斤東路鹽每引六千斤南路鹽每引四千八十斤漳屬鹽每包三百斤置票徵稅不行鹽引陝西大小二池漢中府每引二百斤西河縣每引二百斤二兩漳縣每引一百七十八斤五兩兩廣鹽每引分爲十四包今更定每包俱重一百五十斤四川行小票每包鹽一百斤加耗一十

五斤

行鹽禁例

大清會典順治元年覆准場竈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月開報運使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其商人不許混派雜役行鹽水程填明賣銷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得告改或鹽引焚溺取具地方官印結察實補買

十四年題准勢豪不許占中引窩商舖不許自定價值如有專利害民串通經紀攙賣指勒等弊該御史嚴行禁飭十五年題准商竈除犯真正人命強盜重情外其餘詞訟就近鹽法衙門歸結

十六年題准商人載鹽大小船隻俱用火烙印記船頭不許混行封捉

十七年題准鹽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啓閉凡灶戶煎鹽令堆貯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卽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倘有私販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併重處

凡鹽船過關止納船料如有借端盤驗額外苛求者以枉法治罪

凡貧民食鹽四十斤以下者免稅四十斤以上仍令納課凡將領衛所等官縱兵私販許州縣官緝拿揭報叅處

鹽課仍歸山東司

康熙七年八月戶部題定查

世祖皇帝時各省鹽課係山東省管轄于康熙七年三月內具題交與各該省分管轄在案查一御史一運使所管之鹽而有四五省民食者有三省民食者此俱就近地照依民便所定如各司考核則完欠難以查筭以致事務煩雜若專一司總管則易于查催考核應仍照舊例責令山東司總管

臨鞏鹽課歸甘撫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戶部覆准河東御史索疏稱花馬小池并臨鞏二府徵收鹽課之處離河東鹽差衙門往返四千餘里交收錢糧止憑空紙候行文移必致遲滯若仍令河東鹽差兼管其缺額斷不能免應令甘肅巡撫就近

管轄等語應如該御史所題令甘肅巡撫管轄徵課每年另冊奏報

鹽差一年更換

康熙十二年八月戶部等衙門題奉

旨這鹽差頻年更換惟知完課不顧商民疾苦或應幾年一次更換或應選差久任著再確議具奏欽此查歷年鹽差差遣御史因稽察一切私鹽恤商便民糾察下員之弊疏引完課每年特爲更差今御史或差幾年或選差廉能官員久任在地方年久如本年錢糧拖欠將次年代補捏報錢糧全完或上下互相串通朦蔽以致商民苦累爲此不便久差至于御史頻年更換疏通鹽引錢糧皆已照額全完且

差滿回日考核在任果否稱職具奏此回鹽差照前將御史更換差遣其鹽引仍令御史親身帶去

出差遇閏十三月考核

康熙六年十一月戶部題定以後差出御史遇閏月之年應令連閏在內十三個月算一年差滿考核

鹽課未完不准回道

戶部題定巡鹽御史鹽課未完按分數處分不准回道差滿之日聽都察院查照到任離任月日按年扣算通計未完分數考核福建廣東巡按御史奉有整理鹽法專敕回道考核亦照此例有疏通著績額課早完者除紀錄外仍特加優擢以示風勵

閩粵鹽差回京限期

康熙五十一年八月都察院題定查凡巡鹽御史差滿回京俱有定限除長蘆離京甚近不定限期外兩淮定五十日兩浙定六十日河東定三十日如逾限不回卽題參議處福建兩廣兩差因後設立未經定限倘有遲延難以查叅查福建兩廣與別差較遠嗣後各定限四個月如差滿交代後仍因循任所或途中遲延逾限不回臣衙門題叅照例議處

運使運判一併考成

康熙七年九月戶部覆准戶科姚 疏稱舊例兩淮鹽課總歸運使考成後因運判分駐淮北遂以運判任淮北考

成而運使專任淮南考成查兩淮運司而兼兩淮考成于
順治十七年兩淮鹽臣李 疏稱淮南淮北錢糧盡在運
司催徵兩地照應不能分身臣部覆令該鹽臣酌量委用
隨經該御史呈委運判于淮北分理照運司考成等因在
案查淮北鹽課雖運判分徵而交課貯庫解銀起批奏銷
造冊俱運司一人經營應如科臣所議照長蘆等處將運
使運判一併考成

管鹽運使交代

康熙五十年三月戶部覆准臺臣董 條奏嗣後運司官
員交代亦照藩司交代之例交代至雲貴川甘等處未設
立運使其管鹽課錢糧官員交代之時亦照此例造冊呈

送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
催徵錢糧之責交代之時應照州縣官交代之例令該巡
撫御史取具冊結報部科查核

運使帶徵全完不准內陞

康熙七年七月吏部題定在外各官完帶徵錢糧從無內
陞之例嗣後運使完帶節年拖欠錢糧者紀錄加級不論
俸滿陞轉之處應行停止

徵收鹽課停止議敘

康熙九年九月戶部題定總理督徵鹽課運司等官催徵
全完亦職分之當然分司州縣等官徵收鹽課為數無幾
照康熙三年以前原無紀錄加級之例以後鹽課不能全

完虧欠者仍照例處分外運司以下州縣等官自康熙九年爲始各官議敘俱概停止又查御史一年任內鹽課全完及溢額者俱有紀錄加級之例查地丁錢糧雖經全完各省巡撫不行議敘且各關因稅銀多得紀錄加級俱已停止其鹽不能全完者仍照定例考成外康熙九年以後御史紀錄加級相應盡行停止

弁兵巡緝私鹽

康熙二十七年十二月戶部覆准浙鹽席 條奏請

敕下江南提鎮轉行所屬將弁于海邊隘口率兵嚴緝毋許大夥梟徒私販透漏如兵弁知情故縱併借端生事擾害商民者該督撫巡鹽御史題叅到日從重治罪

巡役協同商人緝私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戶部覆准蘆鹽江 條奏嗣後令各該御史并管鹽法督撫飭行緊要地方文武各官嚴加緝拿并令該管巡役協同商人不時巡緝如有私販失察情弊該御史卽行指名題叅從重治罪

運使巡緝私鹽

康熙三十年五月戶部覆准河撫閻 請禁道員差人分住州縣巡緝一疏查巡緝私鹽原係該管運司專責若不令巡緝恐有私鹽盛行官鹽壅滯有虧課餉亦未可定相應仍令各鹽運使在伊所轄地方巡緝私鹽如有差人在不係所轄地方巡緝或差役借端生事擾害地方挾制有

司并地方匪類捏報誣害等弊者該撫卽行查拿指名題
叅從重治罪

拿獲私鹽加級紀錄

康熙十七年三月戶部題定查順治十八年戶部議覆巡
鹽御史李 條奏凡私鹽地方失于覺察者該御史指名
題叅按次數議處若地方官果能禁緝有方拿獲三次者
該御史查明具題紀錄一次拿獲六次者紀錄二次拿獲
九次者加職一級武官有能將本營私販兵丁拿獲者俱
照地方官同例遵行等語續于康熙元年戶部議覆巡鹽
御史胡 條奏拿獲私鹽係地方官專責此後將各官加
級紀錄永行停止等因在案今拿獲私鹽各官不准議敘

恐無鼓勵之例各官不力行緝拿以後係拿獲私鹽者俱
照順治十八年題定之例議敘通行各鹽差管鹽督撫遵
行

嚴禁私販通融銷引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戶部覆准長蘆御史江 條奏嗣後
如有負挑販賣果係貧難小民肩負易米者照例不禁外
如有奸滑之徒藉此將私鹽潛行窩頓藉口易米度日者
卽行拿獲照私鹽例治罪 又蘆屬各郡積引積鹽多寡
不等兩淮有隨時酌派之請河東有通融帶銷之例應如
該御史所題奉

旨依議鹽引通融代銷有無累民著直隸巡撫于成龍詳議具

題到日再議具奏欽此行文去後今該撫于 題覆前來查
地方豐嗇不常戶口聚散無定各商如有積引難銷情願
告運別屬易銷之處通融代銷令該商先具呈運司取地
方印結呈報該御史及該撫因時代銷如地方官有勒指
徇情等弊該御史指名題叅其代銷引數仍于奏銷案內
註明查核

粵東鹽價

康熙二十七年十月戶部題覆廣撫朱 疏稱鹽劬有一
定引埠分疆畫界不許踰越所以從前商棍夤充浪費總
恃鹽價任意高騰不知鹽價一騰私鹽日多官鹽日積茲
酌量水陸運費之多寡遠以一分二厘為率近以七厘為
率倘遇陰雨之時量增一二厘候部文到日通行知照至
于奸商攙和沙土壓買鹽劬或私自起鍋戕秤不均等項
一併嚴禁等因部覆毋庸議奉

旨這本內事情著照該撫所題行

鹽價照時貴賤

康熙三十九年十月戶部覆准准鹽阿 請有司勿禁鹽
價一疏查鹽劬係民生日用之物商人計本經營價貴則
有累于民價賤則有病于商不便預定價值應行令該御
史會同督撫照時價之貴賤務使商民兩便之處酌行

鹽課考成專責州縣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戶部覆准兩浙御史禪 疏稱兩浙

各場鹽課錢糧上年奉文歸併附近州縣收徵部定鹽課初參則例其兼管鹽務之知州知縣與專管鹽課之分司大使參罰原有不同今大使既不徵收錢糧考成自應停免而州縣既徵收鹽課應與專管各官一例考成等因查各場所徵鹽課錢糧已歸府縣徵收其府縣各官照專管考成而鹽大使既不徵收錢糧停其考成

鹽課仍歸場官徵解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戶部覆准浙撫線一疏查該撫等既稱竈丁赴縣輸納課稅道路寫遠往返動經數日廢時悞煎等語應如所題將各場鹽課錢糧仍照舊例責令場員徵收

巡鹽駐罰不定年額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戶部覆准臺臣胡疏稱浙鹽一差例有年限駐罰七千兩皆各屬緝獲鹽徒究擬招報之罪贖臣思犯法與販何能必其有定人則緝獲招擬安能必其有定數此法既定則有司恐罪贖不足雖負販小民株連無辜皆問擬追比等語查駐罰銀兩原係鹽法考內刊定額數而各差御史每年照額全完但私鹽犯多則罪贖銀多私鹽犯少則罪贖銀少嗣後不必額定起解惟照見獲之多寡據實題報如有不肖官員因額不定獲多報少情弊或被督撫科道糾參治以貪贓之罪

刊刻鹽場由單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戶部覆准長蘆御史布 疏稱灶戶
由單亦應停刊刻各造賦役全書等事戶部令查明到日
彙題續據各巡鹽御史并管鹽法巡撫所議不同再會議
得民間原有賦役全書而場灶向無全書若改造全書恐
致苦累灶丁亦未可定且場灶蕩畝貼處海濱每年坍漲
數目不一今將由單較之全書則刊刻由單易于稽核仍
照舊例刊刻易知由單

禁鹽店小票并私蓄鹽丁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刑部覆准直撫于 題天津衛士民
陳陞颺與商人龍名互訐一案嗣後鹽店設立小票私蓄
鹽丁概行禁止若有擅用者照違禁律治罪若借端擾民
等事犯者照所犯之罪從重科斷

衡永寶三府改食淮鹽

康熙六年四月戶部題奉
旨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民周學思狀內既稱食粵鹽路遠有盤
灘過嶺之苦民難鹽粒請改食淮鹽兩粵課餉并粵西雜
稅令三府照額輸納著食淮鹽

兩湖通食淮鹽

康熙五十年二月戶部覆准淮鹽李 疏稱湖廣十五府
一州隸食淮鹽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自六年改粵歸
淮之後各守口岍悞鹽悞課若率由舊例不計疆界一例
通筭運到漢口之鹽聽水商分運各處銷買合力緝私同

心辦課兩有裨益國課常充等因應如所題湖廣十五府一州俱食淮鹽毋分南北各商一例通銷

深井保安改食蘆鹽

康熙六年閏四月戶部覆准蘆鹽孫疏稱口北道屬深井保安衛等處向設煎鍋後奉

旨禁革不許立鍋深井保安東西城四處改食蘆鹽定額一千二百引保安衛向有長蘆綱引三百道今鍋稅除豁除原行三百道改銷外亦當另立宣引四處共計增宣引一千五百道似應于蘇永真河一例上納每引納銀三錢一分五厘六毫今議酌課銀四百七十兩六錢六分八厘七絲自康熙六年爲始照額辦課與省引一體考成此引不賣

與張家口彝鹽地方

蒙古私鹽不入蘆引之地

康熙二十八年十一月戶部等衙門題准蒙古舒綠海齊木里帶鹽至宣府懷來保安一帶換米不知禁約竟帶來京查康熙元年部覆長蘆御史題明彝鹽止許行于無引城堡不許侵入蘆引之地如有違定界者照私鹽治罪等因在案嗣後若不將蒙古私鹽禁止恐致官鹽壅滯應照先禁之例再行各地方官通行嚴禁

豁天津新增鹽引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戶部題覆直撫于疏稱天津原係產鹽之區從來不設引課康熙十七年加引四千道每年

應辦課銀一千六百四十餘兩歷年以來鹽多壅積按丁派食民怨沸騰查康熙二十六年

恩詔一欵內開直隸地方有現行之例不便于民者各該督撫詳察開列具奏該部議確酌量更正此天津新增鹽引除商人張行代認一千引內酌留七百道外其餘三千三百道實屬不便于民正與 詔欵相符請豁前來部覆十七年酌加引數非與別項新增可比應將該撫等所奏之處毋容議奉

旨這天津衛新增鹽引著照該撫等所題豁除

豁河東加增引課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戶部覆准河東御史郝 一疏查准

浙等處係加鹽而並加課河東未加鹽而加課今該御史郝 旣稱河東地方狹小商人空包十有餘年加鹽而不能售勢必強派民食不獨累商而更累民等語應如所請將所加七分課銀二萬餘兩于該年奏銷額內准其除豁

豁長蘆加增鹽引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戶部題覆直撫于 疏稱長蘆增引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引數年以來窮民不能買食增引遂致積鹽難銷除商人王瑞等行鹽州縣戶口殷盛可以疏通仍照舊行鹽外孫觀等行鹽州縣民窮不能買食將新增引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三引課銀一萬五千三百餘兩請豁前來查康熙十七年臺臣傅 條奏九卿會議

行令各差及巡鹽計丁多寡酌量均派共加引二十六萬引增課銀十一萬餘兩入額考成在案再查康熙十四年因軍具餉需每引加增銀五分後于二十五年大兵全撤將加增五分之課已經停止此項新增鹽引係按人丁加徵並非因軍餉暫增如官戶加增雜稅等項可比應將該撫所題之處無容議奉

旨這長蘆新增引課著照該撫所題豁免

豁黑井加徵鹽課

康熙二十九年三月戶部覆准雲撫王一疏查黑井加增鹽課銀二千兩原因吳逆家口官兵衆多題請加增今該撫既稱全滇恢復之後逆屬家口盡行起發投誠人員

安插各省見今人民所增無幾食鹽甚少此項課銀應照前豁免等語應如所題將此黑井加徵課稅暫行豁免俟民人增聚之時仍照舊徵收

豁浙鹽加增課銀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戶部題覆福督郭疏稱兩浙鹽課額徵銀四十餘萬兩自康熙十六年奉文加增銀六萬二千七百餘兩歷歲照額徵收今據商人方永昇等懇將加增之銀望恩施豁等語查兩淮加課于康熙三十八年四月

特沛綸音將加增四十萬兩內豁二十萬兩今兩浙加增應否豁免出自

上裁奉

旨這所增銀兩著免一半該部知道

革兩淮引課浮費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戶部題覆江督阿 疏請兩淮引課浮費十三條亟行禁革

鹽院差滿日賞給各差役銀一萬六千八百兩

鹽院差滿起行送遠近別敬銀二萬一千六百兩

餽送官員過往程儀雜費銀三萬二千六百兩

鹽院書差每引帶鹽七斤收銀四分二厘計得銀五萬六千兩

隔年未過殘引次年續過書差每引帶鹽五斤收銀三分

計得銀五六千兩不等

書差隨費每引一分六厘計得銀二萬一千三百三十餘兩

書差收桅封每引八厘計得銀一萬六百六十兩

北橋承差指守橋每引一厘計得銀一千三百三十兩

隔年殘引新院到任過所規費一錢幾分不等

鹽每引額重二百五十二斤過所稱掣間有以多出鹽斤令衆商納價并發倉變賣以致商民兩困

新院到任需用向有力商家借每年因申出利銀三四萬兩不等

新院到任于額設承差二十名內點用一名名曰發手一

任之內事無大小皆經伊手魚肉衆商

以上各款應如該督所題通行嚴革永為禁除其禁止之

處會同兼管兩淮鹽務郎中曹寅李煦等勒石建碑嗣後

如仍行違禁者該督即行指叅從重議罪奉

旨依議請革各款大有裨于商民着勒石永行嚴革

權政 第十一
關稅總額

大清會典康熙二十五年各關稅銀共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兩零

崇文門 稅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原額八萬五千

九十九兩康熙二十五年增定

左翼 稅銀一萬兩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定

右翼 稅銀一萬兩原額六千兩康熙二年增定

張家口 稅銀一萬五千兩原額一萬兩康熙十六七二

十四年增定

殺虎口 稅銀九千兩原額一萬三千兩康熙二六十三

等年減定

天津關 稅銀四萬四百六十四兩原額河西務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兩零康熙元年移駐天津并天津道稅銀四千一百八十兩康熙二十五年增定

臨清關 稅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原額七萬六千兩零順治十三年減五萬一千九百兩零康熙二十五年增定

淮安關 稅銀十五萬七百二十八兩零原額五萬四千九百兩零順治十三年增八千二百兩康熙九年并淮安倉稅銀三萬八百兩零又工部清江廠銀五萬七百兩零康熙二十五年增定

揚州關 稅銀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兩原額二萬八千六百兩零順治十三年增七千八百兩零康熙二十五年增八千三百八十兩零

鳳陽關 稅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九兩原額正陽關稅二萬七兩又併臨淮關稅一千八百兩又併亳州盱眙稅課四萬一千一百兩零康熙二十五年增定

蕪湖關 稅銀十八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兩原額八萬七千三百兩零康熙十年併徵工部關稅四萬五千三百兩又康熙二十五年增定

許墅關 稅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原額十一萬三千九百兩零順治十三年增三萬五千兩零又康熙二十五

年增定

北新關 稅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原額八萬九千三百兩零順治十三年增五千兩零康熙二十五年增定茶課銀在外

湖口關 稅銀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原額九江關七萬九千七百兩零康熙二十一年移駐湖口徵銀一十二萬九百零康熙二十四年增水筏稅銀二萬零又二十五年復增

蕪關 稅銀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零原額三萬五千兩康熙二十五年增定

太平橋關 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原額三萬六

千六百兩零康熙九年併遇仙橋廠稅一萬八百兩零康熙二十二二十二等年增定

西新關 稅銀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原額一萬八千二百兩零順治十三年增一萬兩零康熙二十五年復增

關差原例

大清會典順治元年題准各關專差戶部漢司官一員照例撰給

敕書精微批文

十一年題准各關兼差戶部滿漢官筆貼式又題准關差向無迴避原籍之例今定直省人各避本府邊鎮人各避本鎮京劄差不在此例

十八年題准掣簽法滿漢司官親寫堂官驗封公掣不許書役干與

康熙三年題准各關差滿漢官員到任未滿四月有事故者補差同先差官更替四月以外不准補差如筆帖式有事故不論月分補差同滿漢官更替

四年題准各關稅俱交地方官管理

崇文門歸治中

天津關歸天津道

龍泉各關歸井陘道

紫荆各關歸直隸守道

臨清關歸東昌道

空運廳歸通薊道

居庸關歸昌密道

西新關歸江鎮道

蕪湖關歸池太道

揚州關歸驛揚道

許墅關歸蘇常道

淮安關歸淮海道

北新關歸浙江布政司

荆關歸荊州府同知

九江關歸巡九道

贛關歸守北道

太平橋歸南雄府

遇仙橋歸韶州府

七年北新關改隸兩浙運使

十八年題准各關仍論俸差遣

十九年題准潼關山海關照例差六部滿官一員潼關併收大慶關龍駒寨二處稅課二十一年停止

凡關差一年為滿到任回部俱量地遠近限定日期崇文門限前官任滿第二日到任本任滿第二日回部河西務限六日臨清關二十日淮安關五十日揚州關五十五日

西新關六十二日蕪湖關鳳陽關六十七日潯墅關七十
一日北新關九江關八十六日贛州關三個月二十日太
平橋四個月十五日遲誤者查參

凡收稅單簿按季送部天津關二十日臨清關二十五日
淮安揚州潯墅關三十五日蕪湖關西新關四十日北新
關四十五日九江關五十五日贛關六十日二十五年議
准嗣後稅銀四季報解部科單簿候任滿日彙報

海差照例一年更換

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戶部覆准臺臣郝 條奏查廣東
等四省海差坐糧廳之差俱與各關差相同各關差一年
一更應將此五差照例一年一更在差見在官員筆帖式

如有滿一年者卽行更差其各倉大通橋坐糧廳止差戶
部司員筆帖式查各差俱均差各部院衙門官員筆帖式
應將各差大通橋坐糧廳亦應將各部院衙門官員筆帖
式均行差遣

關差保舉賢能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戶部題議得稅差官員嗣後停其論
俸將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揀選賢能者不論曾否出差
各部堂官保題引 見咨送戶部俟稅差缺出令其掣簽
筆帖式亦令堂官保題引 見差遣若額外多得錢糧令
其交部註冊筆帖式等若生事同去監督題參奉

旨稅差缺出保舉官員列名奏請各名下開明曾否出差朕欽

點餘依議

關稅商人親填印簿

康熙六年三月戶部覆准江督郎 疏稱淮安許墅二關據該道查稱商人親填印簿或有彼此筆蹟相似或有未諳書寫倩伴代填其間字蹟不能必其各異等因部覆嗣後印簿務令本商親填庶無侵尅之弊至於各商人所報給單照定限每季該關印結批文差令經承親齎赴部科磨對如有違限並不標日記與字跡相同等弊臣部指名題參

鈔關稅單一畱商人

康熙八年五月戶部覆准工科柯 條奏查所納稅貨照

鈔貫算徵商民不曉恐衙役有妄行多徵情弊革去木榜鈔貫字樣立刻徵銀數目其收稅數單原令過關後收取送部商賈無單恐地方蠹棍指稱漏稅妄詐亦未可定今應一樣填寫二單一畱商人一送部查核相應如科臣所議應通行各鈔關官員曉諭商民遵行

商人印單不許撤回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戶部覆准御史張 疏稱凡商賈一抵口岸總收稅銀始行給單放關迨過關之後監督差胥役家丁撤回印單方許長行斯時商人卽橫罹需索業已空手無憑無從控訴卽該省督撫亦無憑查叅以故各關監督肆然無忌不但徵收商稅任意加耗卽往來行人尺

布斗粟隨身衣履皆所不免其造報戶部十不及五六臣請嗣後比照徵收地丁錢糧之例申飭各關監督凡民間納稅無論稅銀多寡俱給印單執照不許撤回而流水票根按月彙繳該省撫臣查核每季之終仍令撫臣出具稽察無弊印結報部如有徇隱一併治罪等語查所給商人輪稅印單於康熙八年科臣柯 條奏臣部覆令各關監督等一樣填寫二張一畱商人一每季送部查核今各關監督或私自撤回印單徵多報少亦未可定應如臺臣條奏嗣後各關監督所給商人印單不許撤回如有撤回多徵等弊或被商人告發或被傍人出首該撫題參議處至所稱流水票根每月送撫臣查核季終出結報部等語查部差官員收稅不比地方官徵收錢糧且康熙二十五年九卿會議將商人親填簿單停其按季呈送俟該監督任滿親身帶回繳送部科稽查考核在案相應仍照見行例俟該監督任滿親身帶回繳送部科磨對考核如有舛錯卽行題參

關役禁令

大清會典順治九年題准各關不許畱用保家委官等項名色其額內巡攔各製號衣腰牌以杜冒充
十年題准令各關差刊示定則設櫃收稅不得勒加火耗需索陋規并禁關役包攬報單

十一年覆准凡納銀數多給票數少者商民首告議處

十三年題准各關當堂設櫃照梁頭貨物則例商民親報填簿輸銀投櫃驗明放行隱漏者治罪如濫委差役苛索民間小船往來衣服食物該撫察參
康熙五年題准以後崇文門貨物出門者免稅
九年題准各關召募書吏不許舊役更名復充
十一年題准裁各關典吏攢典

關吏裁革舊役并土著

康熙九年五月吏部覆准臺臣徐 條議查各關書辦原係自行召募若令臣部召募路途遙遠其人出身緣由無從得知應請

敕下該督撫將見在各關書吏嚴察如有舊役更名復役及父

子兄弟朋充并有本關土著書辦卽行裁革其存留書吏取其原籍地方官印結造冊報部以憑註冊嗣後關役缺人該差監督照此定例召募若有私用舊役及扶同容隱或被傍人出首或被科道糾參將出結官及該管官一併議處

稅少令地方官徵收

康熙七年十二月戶部題覆戶科蘇 條奏奉

旨這差關稅多者著將賢能滿漢官員遣差關稅少者仍交與地方官徵收

左右兩翼收畜稅銀數

戶部題定查

世祖皇帝時張家灣殺虎口每隻駱駝一兩五錢每匹馬一兩每隻牛四錢每頭騾八錢每頭驢三錢每隻羊八分已宰羊五分計筭於買主收稅于康熙四年十月內照京城左右兩翼收稅每一兩收稅二分等因具題在案查左右兩翼收稅每一兩計收三分應照見行例行

將軍提督買馬抽稅

康熙九年正月戶部題定查內王以下披甲人以上出征打圍等事買馬并各省驛遞置買馬匹亦係爲公一概抽稅若止將在外藩王將軍提督總兵等官買馬以爲公事不可抽稅則內外不一內外王以下官兵以上所買馬匹一例概行收稅

商販米麥停抽稅課

康熙五十三年九月戶部會議覆准江南道御史陳條奏疏稱設立鈔關原以懲逐末之流雖販賣糧食亦是商賈而米價酌盈濟虛未必無功是以順治三年題准民間食用米麥停其徵稅通行欽遵在案乃目今外省大關小務每遇糧食車船往來無不違例徵稅是以販賣者少卽有販賣者于本銀之外又納稅銀則到地時索價必重彼米貴之地何由得賤臣愚以爲嗣後一切大小關務似宜更加嚴飭不許徵收糧食稅如有違例需索責令督撫查實題叅嚴加處分庶商販流通而歉薄地方不致艱食或者慮其有虧額課不思米糧原在免稅之列關務何得藉

口如大有之年九州皆熟米賤如土商賈更不興販關務
豈容缺額由此言之不稅米糧未嘗有損于額課也至于
水路設立塘汛原以稽查匪類更與鈔關不同乃近日專
一需索糧食船隻甚至阻撓攔截不許越境與販商賈更
爲苦累後有犯者合請將弁一併嚴加處分是亦均平米
價之一助也等因查會典開載蕪湖關米穀麥船原係免
稅其餘大關小務有無將糧食車船往來徵稅之處行令
各該督撫會同各監督若米穀麥不行徵收額稅有無致
于虧缺查明到日再議又疏稱水路設立塘汛原以稽查
匪類近日專一需索阻撓攔截不許越境商賈苦累等語
應行各該督撫提鎮嚴行禁止

關差議敘議處

康熙十四年十二月戶部題定查例內缺額者照分數議
處溢額者並無議敘之處今正需用錢糧而缺額反多將
官員筆帖式作何議敘處分今議得有不及半分者降一
級留任餘照現行例遵行至一年額稅全完者紀錄一次
溢額一千兩者加一級照數遞加溢額五千兩以上者以
應陞之缺先用出關差官員一概不准捐納筆帖式等並
無責任停其選差仍照俸次差遣亦不准其議敘處分此
所差官員將未差官員選出賢能差遣此內若無于差過
之內選差其出差監督等不令督撫管轄或地方實有荒
亂河道壅阻大兵何日過往封船該督撫速行呈報戶部

卽移咨督撫嚴查封船壅阻月日情形據實具題一併嚴加處分至于王公文武大小各官伊等家人強佔關津任意往來不容商民貿易欺壓詐害并兵民商人指稱王公文武各官之名借端欺壓嚴禁在案今若有此等行者該監督查拿報部照例處分如有地方惡棍擾害商民訛詐強霸地方該監督不時嚴行查拿如有抗違者指名報部照光棍例處分該監督等將本衙役及家人不行嚴管任憑苛索商民將監督照罪之輕重處分

工關照新例議處

康熙十五年正月工部題定戶部等衙門疏稱今當需用錢糧之際必揀選賢能不論俸次滿漢司官各該部滿漢堂選出具題引見照各關差滿掣簽差遣至于缺額者照分數議處溢額者照定例議敘等因查臣部龍江等差所遣官員并處分議敘關禁等處亦應照戶部會同吏部新定之例遵行其十四年出差官員亦照此例考核

木筏稅額

康熙二十三年六月戶部覆准江撫安疏稱九江關彼時委令知府徵收船稅不照註載概以船之大者作滿貫徵銀十七兩五錢遂沿爲例至康熙八年前任郝同各官將木筏以三丈六尺作爲滿貫每一吊作滿貫船七八隻至二十一隻不等比照徵收相沿至今今應否循照徵收統候部議等因查先經監督阿呈稱公議照依舊例

將木筏長闊厚積筭有三丈六尺者作一滿貫船納銀十七兩五錢衆商心悅允服上料親自填寫底簿過關等語相應將木筏以三丈六尺作一滿貫船木筏一吊應該分作若干滿貫三丈六尺計筭每船徵銀十七兩五錢

閩粵新添差員例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戶部題定查潼關山海關初差收稅之時止差滿官一員九江關移駐湖口關收稅之時差滿官一員漢官一員兼差今粵閩二省沿海旣初開貿易徵稅一二年著爲定額應照湖口關之例一處兼差滿官一員漢官一員收稅

粵閩海關稅例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戶部題定粵閩開海貿易其海口內橋津地方貿易船車等物若行徵稅商人及沿海地方黎民以致重累相應停其此等之處徵稅將海上出入船載貿易貨物准其徵稅其各處商民情願從粵閩出海貿易者稟明該監督等登記人數姓名取具保結給與印票船頭烙號防守海口官員驗看印票查照人數以便出入宜爾格圖等旣初往定例收稅將各關徵稅則例准其給發酌量增減定例粵閩原無收稅衙門設立衙門之處定擬交與該督撫設立其書辦各項人役照各關例按事召募粵閩地方遙遠所收稅銀交與布政司取具實收親身帶來繳部將所送冊檔兩次呈送此差係初設若筆帖式各

一員不足應用准于額外坐名各多帶一員戶部移文內
閣酌量換入

敕內給發

海稅則例

康熙二十五年六月戶部覆准閩海監督吳一疏查先
經廣東監督宜等疏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四省俱經
開海隨處皆堪貿易丈抽之例若不畫一恐起外彙趨避
之端至因風水不順飄至他省者查有丈抽印票放行其
四省印烙往外國貿易船隻亦照此例不得重徵等因臣
部題覆行江閩浙三省定議在案今監督吳疏稱臣等
抵閩以來外番洋船僅來六隻閩省無丈船抽稅之例嗣

後外番來閩貿易船隻應丈抽稅又因風水不順飄至他
省查有丈抽印票即便放行并四省印烙貿易船隻亦不
得重徵等處相應俱照粵閩宜等之議其貿易船隻原
在某關印烙給照准出海口者別關不得羈留仍令各回
各該本關庶人數軍器各有稽查等因具題奉

旨該部議奏此海稅官員因係創行設課希圖盈溢將出入商
民船隻任意加徵以致病商累民亦未可定著嚴加申飭務
令恪遵定例從公徵取無濫無苛以副朕軫恤商民至意欽
此相應通行各收海稅官員遵奉施行

閩海關 額銀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除給衙役工食
銀二百五十八兩餘銀充本省兵餉

粵海關 額銀七萬二百八十兩除給衙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餘銀充本省兵餉

浙海關 額銀三萬二千三十兩除給衙役工食銀二百五十八兩餘銀充本省兵餉

江海關 額銀二萬三千一十六兩除給衙役工食銀二百五十九兩餘銀充本省兵餉

西新關歸併龍江

康熙二十八年八月戶部覆准江督傅 一疏西新龍江二關相隔二十里紬布茶葉紙張磁器等稅在西新關徵收裝裹箱包等稅在龍江關徵收商民奔走兩關難免守候應如該督所題將西新關歸併龍江關專差一員

關稅定界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戶部題准查先經淮關社 江南海稅監督庫 條奏行查江督傅 疏稱沙溝係朦朧軋東總滙若復稽查必致重稅朦朧議歸海關軋東議歸淮關而沙溝免其查察等因應如所議行

北新關海關分別收稅

康熙五十年八月戶部題准吏部郎中佛 會同浙撫王 一疏嗣後閩廣江西省商客從長江直下蘇松者不許出鯨子門令其赴北關納稅蘇松等處商客載貨往閩廣等處者北新浙海任其行走若從海關澈浦納稅進鯨子門從長江行走北新關不收稅若奸商偷過應行之路被

關役拿獲者照例從重治罪

加增關稅并鹽課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戶部等衙門會議題定各關并鹽
差每年額徵稅課外餘剩甚多相應酌量加增作為正數
以充兵餉 崇文門原額銀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今
加增銀八千兩 淮安關原額銀一十一萬九千八百三
十八兩今加增銀六千兩 揚州關原額銀四萬四千八
百八十四兩今加增銀五千兩 許墅關原額銀一十六
萬八千七百九兩今加增銀二萬兩 蕪湖關原額銀一
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加增銀二萬兩 北新關原
額銀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今加增銀五千兩 湖

口關原額銀一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今加增銀一
萬兩 太平橋原額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今加增
銀四千兩 長蘆鹽課原額銀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四十
五兩七錢一分零今加增銀一萬二千兩 河東鹽課原
額銀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兩四錢二分零今加增銀五千
兩 兩淮鹽課原額銀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一百八十六
兩五錢七分零今加增銀十五萬兩 兩浙鹽課原額銀
四十五萬二千三十四兩一錢五分今加增銀五萬兩此
加增銀兩令于多得銀兩內加增不許向商民多徵其巡
鹽御史各關監督到任未經六個月者即令見任官照數
加增此所限六個月以

命下之日為止扣算其已過六個月者令接差官員報增奉
旨依議這加增銀兩俱出于該差官員所得贏餘之數不得借
端于定額外多徵貽累商民

蘆課 第十二

蘆課錢糧

大清會典康熙二十二年各省冊報蘆洲地五萬九千九百
七十八頃零又地六百九十八丈零計課銀一十六萬四
千八百三十七兩零

江蘇布政司蘆地二萬八千三百七十三頃課銀一十一
萬一千二百兩

安徽布政司蘆地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八頃課銀四萬一
千六百二十六兩

江西布政司蘆地三千二十三頃課銀五千八百八十九
兩

湖南布政司蘆洲四千六百六十三頃地六百九十八丈
課銀六千一百二十一兩零

順治九年覆准五年丈量一次止丈新漲新坍地增額開
除如無漲坍不得重丈滋擾

康熙十八年覆准清丈江南復業蘆田照墾荒例于三年
後起科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丈量蘆地選委賢能不許用佐貳官
如借稱丈量需索累民者督撫指叅

凡考成蘆課銀俟冬季水涸後刈伐變價輸納本年課銀
例在次年壓徵年終造冊奏銷

康熙十二年覆准蘆課錢糧大小各官初叅限滿照准徐
等倉錢糧例叅處

五年清丈蘆洲

康熙十三年正月戶部覆准安撫靳 疏稱安慶池州太

平蘆州四府并和州各洲場自順治十八年清丈之後計

期又逾十載其中新漲者按年陞課而崩坍者未經查豁

小民未免有包賠之苦等語查蘆洲從前五年一丈因其

每年有坍有漲消長不一且見經偏撫盧 題請應否五

年一丈臣部覆准自康熙十三年為始丈量在案今若定

為十年清丈一次則坍崩之戶恐有包賠之累亦未可定

應俟十三年起仍照例五年一丈江安二撫務委賢能道

員有蘆處所履畝丈量丈過坍漲造冊報部查核倘有隱

匿該撫指名題參

清查蘆洲草場

康熙十八年九月戶部覆准禮科余 條奏行各該撫遴委賢能道府將產蘆處所并草場之地逐一確查丈明具題如有已經開墾未曾報明者准其自首免從前隱漏之罪

蘆洲各州縣官親丈

康熙二十八年九月戶部等覆准江督傅 一疏查蘆洲坍減涸出靡常若停其五年丈量一次之例恐有豪強希圖除課屢報坍減將涸出者隱匿不報則無力弱民必致有包賠之苦應將該督所題停止五年丈量之處無容議

嗣後清丈之時停止差委道府官均聽各該州縣官員親履清丈若有乘機私派徇情丈量累民者卽行題參議處

丈量蘆洲限期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戶部覆准江督傅 一疏查先經差委道府等官遍歷地方逐處履丈故一年之內造報今蘆洲停止差委道府均聽各州縣官員親履清丈則不必需用一年應行該督于部文到日半年之內盡行查丈造冊具題

江寧等屬蘆課歸州縣

康熙三十年閏七月戶部覆准江撫鄭 疏稱江寧等屬前額應徵蘆課銀兩內有布政司經歷經徵銀九千六百

五十兩有奇納課洲場坐落上下兩江之銅陵丹徒等四
邑而經歷附駐省城相去二三百里不等小民遠赴交納
有往返盤費之艱且幕員無民社之責呼應不靈未免積
欠今經歷所管某邑境內卽分歸某邑管轄催徵等因應
如該撫所題歸併各就近縣分催徵仍將銀兩數目造冊
報部

錢法 第十三

開爐鼓鑄

大清會典順治元年置寶泉局設爐一百座鑄順治通寶錢
每文重一錢令戶部漢右侍郎一員督理京省錢法滿漢
司官各一員監督寶泉局每年掣差河南陝西臨清宣府
薊州延綏等省鎮開爐鼓鑄令布政司總理就近道廳官
分管

二年令山西省及大同密雲二鎮開鑄

三年令湖廣并荊州延綏鎮鼓鑄

四年題准盛京江西河南廣東常德甘肅各開局鼓鑄

五年議准江寧設廠開鑄

六年令浙江山東福建各設局鼓鑄移大同局於陽和
七年令武昌襄陽各開爐鼓鑄

九年令荊州鄖陽各設局開鑄

十二年設山東萊州鼓鑄爐座

順治二年鑄錢每文重一錢二分每十文准銀一分舊錢
每十四文准銀一分官以此徵收民以此輸納聽便行使
康熙十四年題准各省鑄局概行停止獨令寶泉局鼓鑄
每文重一錢四分

康熙二十三年議准鼓鑄制錢每文足重一錢行文鑄錢
各省照新式鼓鑄

凡禁令順治四年令各處不許私鑄偽錢及前代舊錢通

行嚴禁

凡明季廢錢願送部者量給價值如文到三個月仍舊行
使者責四十板枷號一個月地方官以溺職治罪

凡官爐夾帶私鑄者照枉法計贓坐罪

凡直省存留錢糧照數收錢上下通行方無壅滯有不收
制錢者以違例論

各省鎮復開鼓鑄

康熙七年正月戶部覆准浙督趙一疏查各省鎮爐座
原因錢賤臣部于康熙元年十一月內具題停止迄今數
載錢價乃復如初應如該督所請將各省鎮爐座俱照順
治十七年例仍頒發樣錢選擇爐役如式精工鼓鑄如有

不合式者將經管官照定例議處至原無爐座省分應聽各該撫查明題報以憑再議

停止各省鼓鑄

康熙九年四月戶部題准查錢法侍郎嚴 疏稱鼓鑄爐座已經臣部具題將湖廣偏沅山東山西福建江西河南陝西甘肅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據各該撫疏稱停止應准停止

外省設爐鼓鑄

康熙二十九年十一月戶部題覆左都李 疏稱今楚閩粵東仍舊鼓鑄各省亦照舊開爐鼓鑄每年可增息銀十萬餘兩而制錢充盈等語相應行文直隸各省督撫應否

鑄錢有無益於兵民之處查明具題到日再議奉

旨依議直隸各省不必行察著照現行例行

雲南停止鼓鑄

康熙三十三年九月戶部題准查先經雲撫于 疏稱滇省積錢疏通完日再行題請開爐等語臣部議覆將爐座暫停再三年之後照常鼓鑄等因在案今該撫疏稱滇省自停爐迄今計筭尚存積錢一十四萬串零今若仍前鼓鑄則舊錢已積新錢復壅且時價每銀一兩換錢二串八九百文不等而開爐鼓鑄每銀一兩反止鑄錢二串二文殊虧工本仰祈再停俟積錢銷完另議開爐等因相應行令該撫將爐座暫停再三年之後照常鼓鑄

燬化制錢照私鑄治罪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戶部覆准刑科莫 條奏查順治十四年議政王會議見行舊錢在京在外三年之內准其暫用三年以後止用新制錢舊厘錢令交官按觔給價盡行銷燬等語並未有將滿字順治重一錢四分錢令其銷燬相應將順治重一錢四分行令常使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查康熙十八年九卿會議以後有燬化制錢者俱照私鑄定例治罪相應將滿字順治重一錢四分錢銷燬者照銷燬制錢例治罪

改新式制錢任民採銅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戶部等衙門題覆錢法侍郎陳 疏

稱定例每錢一串值銀一兩今每兩僅得錢八九百文不等錢日少而貴者皆因不法之徒燬錢作銅所致銅價每觔值銀一錢四五分不等計銀一兩僅買銅七觔有餘而燬錢一串得銅八觔十二兩以極貴之錢銷燬尚浮于買銅之所得今欲除燬錢之弊求制錢之多莫若鑄稍輕之錢將錢鑄為一錢燬錢既無厚利則燬錢之弊自絕錢價平而有利于民矣再查出產銅鉛地方今開採寥寥皆因交與地方官收稅重重作弊小民無利不行開採此後停其收稅任民採取則銅日多而價得平等因相應俱照侍郎陳 所題通行各省以文到之日遵行其新式制錢亦應行各省照式鼓鑄奉

旨依議開採銅觔聽民自便地方官仍不時稽察毋致爭鬪搶奪藉端生事致滋擾害

收取紅色小錢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戶部題定嗣後若有將小錢紅色錢就近交送各州縣者照常交送州縣轉解布政司守道每斤給銀六分五厘解交寶泉局有情願送到京城者寶泉局監督自部領銀亦每觔給銀六分五厘收取私錢處分載戶部權政治罪各條載刑部現行

新舊錢價

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戶部題定九卿會覆二十三年銅價日貴錢一文改鑄重一錢今

上諭制錢鑄小私錢不能停止應仍照順治十四年錢一文鼓鑄重一錢四分將舊制錢三年暫與新制錢配搭使用俟三年滿日將舊錢停其使用令其各自銷燬又科臣湯條奏應如所題新鑄錢一串作銀一兩舊鑄錢一串作銀七錢應給之項配搭支給

各關蘆課增辦銅觔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工部題覆錢法侍郎佛一疏寶源局每年鼓鑄銅六十五萬八千一百觔零五萬觔銅爲一卯每日鼓鑄二卯此銅止鼓鑄六個月錢其五個月匠役各歸本州縣鄉村但匠役各賴手藝爲生得保無私行盜鑄應將蘆課并各關增添銅觔共足一百二十萬觔不令

匠役出局可杜盜鑄小錢之弊而亦有利國用查先經蘆
課并荆關等四關辦解九十萬劬部辦銅九十萬劬康熙
元年因錢價甚賤將部辦銅停止康熙三年將蘆課歸併
戶部停止辦銅見令蕪湖龍江杭關荆關解辦銅共七十
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劬其不足銅四十八萬三百四十
六劬工部蕪湖龍江杭關荆關戶部天津臨清淮安揚州
北新西新等關額稅銀少辦銅銀多不便添買又崇文門
在京難以採買查蘆課額稅十六萬四千五百十兩零仍
照先採買今將江寧撫屬蘆課動支一萬一千五十兩辦
銅十七萬劬安徽撫屬蘆課動支三千九百兩辦銅六萬
劬湖廣省蘆課動支六百五十兩辦銅一萬劬江西省蘆
課動支六百二十兩七錢辦銅九千五百五十劬許墅關
抽分銀動支六千一百七十五兩辦銅九萬五千劬蕪湖
蕪關抽分銀內每關動支一千九百五十兩各辦銅三萬
劬湖口關抽分銀內動支九百一十兩辦銅一萬四千劬
太平橋抽分銀內動支二千六百兩辦銅四萬劬鳳陽關
抽分銀內動支一千四百一十六兩七錢辦銅二萬一千
七百九十六劬此辦買銅劬以康熙二十四年辦買解交
工部寶源局

加增各關銅劬價值

康熙二十五年四月戶部等衙門題定會議得銅劬原價
六分五厘今酌量每劬加增三分五厘共計一錢通計戶

工二部銅觔三百六十四萬二千五十八觔零共加增銀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八兩零卽于額稅內動支採買至于溢額各官因有議敘收稅官員希圖議敘商民苦累相應將康熙二十四年出差見任各監督等雖有溢額俱停其議敘其四季所收稅銀照舊報解至報部科簿單停其四季呈送俟任滿卽行彙報又詢問崇文門揚州鳳陽等關各監督吳起源趙吉士等供稱所收稅銀并添增銅價所報溢額多寡不等亦有止將銅價添增稅銀照額呈報者又有將所增銅價三分五厘之數可以酌量增加等語查今銅價每觔已增銀三分五厘旣將溢額各官停其議敘應將稅銀比原額酌量加增

崇文門 額稅銀八萬五千九十九兩內辦銅銀一萬兩今將銅觔所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加增又酌量將稅銀加增四千兩共九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作爲額數

天津關 額稅銀三萬五千八十兩內辦銅銀一萬兩今將銅觔所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加增共四萬四百六十四兩作爲額數

臨清關 額稅銀二萬四千三百兩內辦銅銀一萬兩今將銅觔所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加增共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兩作爲額數

淮安關 額稅銀一十萬九千六十九兩零內辦銅銀二萬兩今將銅觔所增一萬七百六十九兩加增共一十一

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兩作為額數

北新關 額稅銀九萬四千四百兩內辦銅銀二萬兩今將銅筋所增一萬七百六十九兩加增又酌量將稅銀加增二千五百兩共一十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兩作為額數

蕪湖關 額稅銀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兩內辦銅銀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兩今將銅筋所增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兩加增又酌量將稅銀加增二千五百兩共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作為額數

湖口關 額稅并木筏銀一十四萬一千一十五兩零內辦銅銀二萬三千九百一十兩今將銅筋所增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兩加增共一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九兩作為額數

為額數

贛關 額稅銀三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兩內辦銅銀六千九百五十兩今將銅筋所增三千七百四十二兩加增共四萬一千一百二十四兩作為額數

太平關 額稅銀四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兩內辦銅銀七千六百兩今將銅筋所增四千九十二兩加增又酌量將稅銀加增七百五十兩共四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兩作為額數

鳳陽關 額稅銀七萬一千一百一十五兩內辦銅銀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六兩零今將銅筋所增七千二百二十四兩加增又酌量將稅銀加增一千五百兩共七萬九千

八百三十九兩作為額數

揚州關 額稅銀三萬六千五百兩內辦銅銀一萬兩今將銅筋所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加增又酌量將稅銀加增三千兩共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兩作為額數

許墅關 額稅銀一十四萬九千兩內辦銅銀二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兩今將銅筋所增一萬五千七百九兩加增又酌量將稅銀加增四千兩共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兩作為額數

又監督桑格疏稱見今收稅俱照前量船徵收等語且高璜等稱許墅關係量船徵收年久商民已知量船徵收之例便易輸課仍量船收稅則商民不至苦累等語相應仍

照以前量船收稅至戶工二部所屬

龍江關 額稅銀三萬九千三百兩內辦銅銀一萬九千兩

西新關 額稅銀二萬八千三百兩內辦銅銀五千兩將龍江關辦銅銀之內那五千兩添在西新關辦銅銀之上則兩關所增銅筋可以加增西新關共辦銅銀一萬兩銅筋添增五千三百八十四兩共三萬三千六百八十四兩作為額數龍江減辦銅銀五千兩止該一萬四千兩銅筋添增七千五百三十八兩共四萬六千八百三十八兩作為額數

杭關 額稅銀二萬四千兩內辦銅銀四千七百七十七

兩零今將銅筋所增二千五百七十一兩加增共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兩作為額數

蕪湖關 額稅銀四萬五千三百兩內辦銅銀一萬九千兩今將銅筋所增一萬二千三百兩加增共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兩作為額數

荆關 額稅銀七千四百八十九兩零內辦銅銀四千兩今將銅筋所增二千一百五十三兩加增共九千六百四十二兩作為額數 此新定之例俱以二十四年出差見任監督為始若徵收稅課不照此定例徵收出差官員衙役通同橫行例外多加苛索徵多報少將商人親填簿單捏造不令商人親填事發之日交與刑部從重治罪

各省辦銅筋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戶部題定該臣等畫一議得先經以辦銅筋之事兩議具奏奉

旨著畫一速議具奏欽此臣等公同酌前議得買賣人每年額辦寶泉寶源二局銅筋七百三十三萬四百五十九筋零荆關辦解銅鉛六萬一千五百三十八筋零以銅六鉛四計筭所需銅四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九筋零鉛二百九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九筋零從前江寧安徽湖南湖北江西等五處地方官員原辦蘆課銅筋現今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省俱有洋船裝來銅筋販賣今既不令賣買人辦銅若交與此八處督撫辦買該地方販買之物甚是易

得斷不致遲悞缺欠應將每年所需銅四百四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觔零均派江南等八處遴選賢能官員採辦再湖廣山西鉛礦現今係王綱明等創挖每年所需鉛二百九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九觔零應伊等取用銅鉛所需價銀七千三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兩零向係動正項錢糧水脚銀三十六萬九千五百九十九兩零係各關差併撥差每年所得盈餘銀內捐出且江南江西等五處地方官員仍辦蘆課銅觔不支水脚每銅一觔止銷銀一錢後交與賣買人辦買地方官員亦捐水脚五分今銅價比鉛價稍貴每銅一觔價銀作爲一錢二分五釐水脚作爲三分俱動司庫正項錢糧採辦鉛價比銅賤每鉛一觔作爲價銀六分二釐五毫水脚亦作三分若將銀兩全不給發賣買人則恐不能挖鉛運送應將十分內給發六分銀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兩三錢其餘四分銀十萬九千四百一兩五錢零賣買人親身交送內務府以補賠還銀兩應于今年起將各差官員捐出五分水脚銀內支給銅鉛各項三分水脚銀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兩零炤數歸還所動正項錢糧解戶部外尚有餘剩節省二分銀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兩零俱令遵炤舊例解送各該布政司于年終解交內務府衙門此所辦銅鉛俱令于明年閏二月四月內解一半九月內全完倘逾限不完炤例治罪

戶部則例 卷下

蠲賑第十四

蠲賑通例

大清會典順治六年定地方被災督撫按節詳查項畝分數具奏毋得先行泛報

康熙八年題准被災地方停令督撫親勘專責有司核實具報督撫卽委廉幹官減從踏勘奏免

順治十年覆准江南浙江各屬旱災被災八九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十分之二四分者免十分之一有漕糧州縣衛所准令改折

康熙九年覆准災傷蠲賦或有窮民租種官紳富戶地其應納租穀租銀亦令地主照分數免徵又覆准蘇松常屬

戶部則例

卷下 蠲賑

三



之
為
又P65

被災令以秬米兌運十年覆准宿遷本年漕糧以粟米代
運十二年覆准廬州府屬因紅稻不宜旱地改徵白米又
覆准浙省被災州縣許以秬米兌運十七年覆准淮北各
州縣漕糧向徵紅米若遇災傷准紅白兼收十九年覆准
江寧等處被災十八年漕糧許以麥代搭給運丁
順治二年議准江西水旱災荒發倉米三千餘石減價糶
賣以濟飢民九年題准京都貧民隆冬飢寒五城每年自
十一月起至次年三月止每日每城發米二石煮粥銀一
兩以供煤薪十年覆准五城煮粥賑濟定例三個月中止
恐青黃不接民仍飢餒著增賑一月加倍發給每月每城
米四石銀二兩

十七年覆准災荒地地方鄰境豐稔糶糶米糧各聽民便勿
得禁止亦不許囤穀射利

穀麥瑞兆奏聞

康熙二十年十月戶部題定竊惟我

皇上無爲成治不以物取瑞但

聖明在上德澤普及既有物瑞應之不妨許其進奏垂諸史冊
用光一代敢請我

皇上以後遇有此等麥穀之瑞仍許奏聞俾海宇共樂昇平庶
熙朝盛典垂留萬世而地方各官亦咸以重農敦本爲事仰承
德化通行直省遵行

常平倉積穀未完免議

康熙六年四月戶部覆准東撫周 一疏各省常平倉所積穀石俱無定額其未完穀石該撫所叅職名亦應免議

勸輸積穀議敘

康熙二十二年五月戶部覆准工科姚 條奏常平等倉積穀備荒有裨民生最爲緊要嗣後州縣衛所官員設法勸勵一年內勸輸米二千石以上者紀錄一次四千石以上者紀錄二次六千石以上者紀錄三次八千石以上者紀錄四次一萬石以上者准加一級如定有處分之例恐有不肖官員畏罪過派苦累小民是以難定處分之例

常平倉糧不撥兵米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戶部等題覆閩浙總督興 疏稱查

各省有南糧一項例撥本省兵米今當以三年爲期儘該州縣現貯捐積米穀悉撥本州縣駐防兵米于春季先支于是年秋收將本州縣南糧照數還倉如是則有司有撥充兵米之慮決不捏報以及徇情混給而倉貯常得易新更無沓爛之患等語應如該督所題支放至從前經管常平各官如有捏報私侵虧短之處應令該督撫嚴查責令已接交盤見在地方官照數賠補嗣後仍有那動虧短者該督撫指名題叅奉

旨常平倉糧不必撥兵米仍照見行例行餘依議

常平倉動支江南三十四年兵米見前糧餉條內

盛京積米備荒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戶部等題覆奉天將軍綽 一疏應
將奉錦二府地丁錢糧每年下剩五千餘兩交解盛京戶
部轉發錦州開原遼陽蓋州四處城守尉酌量價賤陸續
買米其部員所收牛馬稅銀三千餘兩彙入外城稅銀交
與倉官亦酌量價賤買米入盛京倉內如無用處出陳易
新俱交與奉天將軍料理至于錦州等四處蓋造倉房之
處行令盛京工部將需用價值詳確估計動支部員所收
稅銀交各該城守尉等敬謹堅固節省蓋造其需用錢糧
細數造具清冊咨報工部查核奉
旨依議倉糧關係緊要著盛京戶部侍郎稽查收貯米穀每年
仍將出入數目報部

勸捐積穀春貸秋收

康熙三十一年五月戶部題定奉

上諭內閣積貯米穀最爲要務倘能實有蓋藏則雖遭凶荒必
不致于飢餒但小民不知儲蓄每于豐稔之年恣意糜費
一遇歉歲卽坐困不支今正值麥石收穫之時應行各該
地方官勸諭百姓令各戶量力捐輸積貯該州縣官以輸
納之人姓名數目詳記冊籍其秋禾收穫以後亦以此例
舉行如春月轉貸于乏穀之民俟秋月卽照此數償還備
用每歲當收穫時遵行此捐輸之法不數年間米穀充裕
縱使歲偶不登何致閭閻艱于粒食爾等與九卿詹事科
道會議具奏欽此會議應請

戶部具奏
名
敕下直隸各省督撫令各州縣衛所官員勸諭鄉紳士民人等
每歲收穫時令各戶量力所能不論幾石幾斗聽便捐輸
積貯若將米麥貸于乏穀之人俟秋穫時卽照原領米麥
之數交納如有不肖官員混行抑勒多收積弊事發卽照
私派錢糧例處分每歲收穫時俱照此遵行

計畝捐穀備荒

康熙三十二年二月戶部覆准浙撫張一疏查三十一
年五月九卿會議令各該督撫勸諭紳衿士民人等聽各
戶力量所能不論幾石幾斗聽便捐輸至所收米麥酌量
設倉公舉誠實可任者管理一切借貸償還造冊呈明地
方官存案如有竟不捐輸者將姓名另記遇蠲免錢糧此
戶不准蠲免地方官交代時照正項錢糧收管遇薦舉時
于事蹟內註明勸輸有法方准薦舉等因今據浙撫張
疏稱鄉紳士民咸願夏秋并作一次每畝捐穀四合如零
星小戶力不能輸者聽從其便舉誠實紳衿耆老管理至
次年耕種聽民借貸借存各半以備不虞定限十月內還
倉每于歲冬詳明報部等語應如該督撫所題行

借給穀石加息一斗成案

康熙三十九年二月戶部覆准豫撫李一疏查凡常平
倉所積穀石該撫題請借給于民始行給借俟本年秋後
還倉並無歷年借給之例相應只將本年十分之內借給
三分俟秋後令其還倉又查康熙十八年九卿會議直隸

各省州縣官紳士民捐輸米穀春耕之際有借貸者秋收後每石取息一斗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又康熙三十七年浙撫張請將官紳士民捐輸米穀出借于民免息等因具題臣部仍以每石取息一斗題覆行文在案應如該撫俟秋收之後照例將民借米石每石加息一斗

上諭籌畫備荒

康熙三十三年九月奉

上諭朕惟黎元率育全恃農桑每遇歲時豐穰比屋皆能自贍倘一經旱潦粒食無資卽有俯仰不給之虞非相時緩急而先事圖維則補助之恩難以徧霑頃巡歷邊外道經密雲等

處地方見田畝歉收米穀價貴閭閻匱乏衣食不支目前旣已艱難來歲何所倚賴宜預爲籌畫用俾資生著遣部院堂上官二員會同直隸巡撫親詣年歲不登之各州縣詳察明白應作何區處調濟確議具奏其八旗披甲當差及孤寡無依年老有疾中傷退閒人等有實係貧窶窘于謀生者著該都統詳察姓名報部應作何恩恤爾部議奏著卽遵諭行特

諭

出陳易新具題

康熙三十一年八月戶部覆准直撫郭疏稱直隸捐納米石應于三四月青黃不接之時照市價平糶俟秋後採買還倉部覆其餘別省存貯常平倉米石並未糶賣欲將

舊米糶賣買穀還倉者具題可也

積貯黴爛隨售隨買

康熙三十三年四月戶部覆准湖督丁 疏稱襄陽收貯漕米一十三萬六千餘石地方潮濕難以久貯若不出陳易新必致黴爛檢米色少變者隨售隨買不過一二萬石米色堅好者仍應暫停以聽部議等因查先經該督以江寧荊州截留漕米二十萬石運至襄陽久貯難免黴爛酌量出陳易新臣部以截留漕米原為備用若出陳易新倘遇需用必致遲悞等因具題行文在案今該督既稱檢米色少變者隨售隨買不過一二萬石等語應如所題變價照數速買收貯其餘米石加謹收貯

常平倉存七糶三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戶部等會覆山西道御史徐 疏稱積穀有天疇地勢之不司西北風土高燥尚可久蓄惟浙江楚粵諸省汪洋水國濕熱薰蒸每歲定有浥爛見兩江督臣范 會題一疏大意以存七糶三將銀解赴府庫秋收豐稔又赴府領銀買補可免浥爛其設法非稱不善而臣尤有致慮者民間買穀而食願買鄉市之新穀未必願買在倉之陳穀有司必強之使買胥吏從而作奸發糶之時穀必缺斛銀必索羨買補之日價必減值斛必淋尖每歲出入之間民必受累且解銀到府不無需索領銀買穀又有尅扣賠補之累官亦受之合無將積穀仍照上中下

縣分存貯其溢于定額者盡行平糶其銀解貯司庫倘遇荒歲發司庫之銀買穀分賑等因查近經江督范以江南低窪之地濕熱上蒸米穀皆易朽腐請將捐積兩案米石以七分存倉三分發糶臣部覆准在案應將該御史所題溢額積穀盡行平糶之處無庸議至發糶之時穀若缺斛銀若索羨又解銀若有需索領銀若有尅扣等弊或科道糾叅或旁人首告將該管官員一併照私派錢糧例處分

倉糧停止借給墾荒

康熙二十二年閏六月戶部題定查官員俸銀係養廉之資不便勒令捐助有情願捐輸者聽其無息借給限三年

終償還貯庫又查常平等倉糧石係預備荒年之用不便借給墾地之人至設法勸民墾地係地方官專責從前有此等義倉社倉糧石議准借給墾荒者亦令一概停止

蠲免錢糧出入總數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戶部題准查直隸各省額徵地丁銀二千七百九十一萬六千餘兩雜稅銀九十六萬九千兩崇文等關稅銀一百三十二萬一千兩兩淮等鹽課銀三百七十九萬以上共銀三千五百九十萬三千兩內除各省存留等項需用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兩又各省兵餉銀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六千兩應剩銀一千五百九十三萬九千兩各省民欠并徵災蠲免或一年有一百八十餘

萬或三百五十餘萬皆此項銀兩扣除應解京銀一千一
二百萬兩不等再除支給京城盛京俸餉并雜支等銀九
百三十七萬應存庫銀一年或二百萬或一百五十萬兩
不等繕摺啓奏

上問爾等衆意如何大學士溫 等回奏若四十九年錢糧停
其解京五十年錢糧通行蠲免須用戶部庫銀二千三百
餘萬兩如分作三年蠲免于民有益國帑不虧等因奉
旨甚好後分作三年輪免

蠲免川廣各省錢糧

康熙三十二年八月奉

上諭朕撫馭寰宇旦夜孜孜惟以實惠及民俾登康阜爲念廣
西四川貴州雲南四省俱屬邊地土壤磽瘠民生艱苦與腹
內舟車輻輳得以廣資生計者不同朕時切軫懷歷歲以來
屢賜恩恤廣西省康熙十六年通省錢糧十七年十八年民
欠錢糧貴州省二十二年秋冬及二十三年春夏地丁錢糧
又貴州四川二省二十五年未完及二十六年應徵錢糧雲
南省二十七年以前屯地積欠錢糧俱經次第蠲豁茲念育
民之道無如寬賦矧邊省地方非再沛優恤之恩則閭閻無
由充裕所有康熙三十三年四省應徵地丁銀米著通行蠲
免仍行文該督撫遍加曉諭令人沾實澤以稱朕加惠遠省
民生至意如有不肖有司借端朦混私自徵收者該督撫指
名奏劾從重治罪爾部卽遵諭行特諭

註明蠲免年分月日曉諭

康熙十二年六月戶部覆准戶科張 疏稱州縣偶遇非常災荒地蕪民逃錢糧難徵州縣道府轉報巡撫巡撫未必卽准具題或行批駁確實方敢入 告部臣復令該撫親身踏勘確實具題方准蠲免此間往返動經歲月其錢糧未經准免之前州縣有司考成爲重必行徵比災民受累亦未可知奉

旨蠲免之際小民不知何年爲始其間年分未明恐其不無朦混奸弊請自後將蠲免年分註明等因相應請 敕直隸各省巡撫若遇非常災荒人民逃走田地荒蕪題請蠲免錢糧俱將免過年分月日開明具題蠲免出示曉諭

奉天米豆蠲免

康熙五十年三月戶部覆准臺臣董 疏稱四十九年各省蠲免除漕項外應徵地丁銀兩俱著全免查奉天承治等九州縣人丁徵豆地畝徵米今

俞旨內止有蠲免銀數並無米豆字樣此係地丁非關漕項應否蠲免仰祈

聖裁等因查奉天所屬地丁錢糧向徵銀兩自三十一年將地丁折徵米豆又于四十三年錦寧州縣米糧充足仍舊徵銀此項卽地丁錢糧應如所題亦予蠲免

福建臺灣蠲免

康熙五十年九月戶部題覆福撫黃 疏稱康熙四十九

年十月奉

上諭直隸奉天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等屬五十年地
丁錢糧全免歷年舊欠亦俱免徵伏念臺灣府屬三縣向
來全徵稻穀並無額徵銀兩今三縣雖已免人丁等銀二
萬餘兩其地畝應徵本色稻穀共一十三萬八千餘石可
否蠲免洪恩出自

聖主等因查奉天府屬承治等七州縣人丁徵豆地畝徵米于
本年二月經御史董 奏請蠲免臣部以此米豆卽係地
丁錢糧應如所題蠲免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閩省臺灣全徵本色稻穀之處于春季開徵
之時卽應具奏今遲至秋季部文到閩早已徵完在官將

請蠲之處無庸議等因奉

旨臺灣府屬五十年應徵穀石已經徵完在官雖蠲免與小民
無益其應徵五十一年穀石著行蠲免

每畝捐穀歉收免捐

康熙三十五年四月戶部覆准江督范 疏稱鳳陽府屬
鳳壽臨泗盱五州縣三十四年秋雨微少禾稻歉薄該年
按畝捐輸應請免捐俟下年照捐借賑等因查該督旣稱
壽鳳等五州縣三十四年禾稻歉薄請俟下年照捐等語
應如所題三十五年捐輸報部

特免漕糧

康熙四十九年戶部題覆浙撫黃 三懇

皇恩一疏將四十八年帶徵四十七年緩徵未完漕糧于四十九年起運等因具題奉

旨漕糧例不蠲免今浙省被災之後民力艱難這緩徵漕米九萬二千餘石著免徵收

蠲免年分停徵舊糧

康熙四十四年七月戶部咨內閣查免錢糧摺子奏

覽奉

旨知道了嗣後蠲免新年錢糧時若令將歷年未完錢糧蠲免則一併蠲免若止令將新年錢糧蠲免並無將舊欠錢糧一併蠲免之旨則蠲免錢糧之年停其徵收次年仍照常徵收此處交與戶部記著欽此通行直隸各省遵照

上諭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歷年舊欠本年一槩停徵俟次年

開徵

遇蠲減租

康熙四十二年六月戶部覆准御史顧 條奏查定例凡

遇水旱災傷蠲免錢糧業主不行照蠲免錢糧分數減免佃戶仍照常勒取者或佃戶告發或旁人出首或科道糾叅將業主議處所收之租追出給還佃戶等語至奉

特旨蠲免錢糧之處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原任東撫佛 條奏經九卿會議嗣後直隸各省遇有

特旨蠲免錢糧之省業主既當一應差徭將蠲免錢糧之數分作十分以七分蠲免業主以三分蠲免佃種之民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誠恐地方官員日久玩忽業主仍有照常勒取者小民不能均沾實惠亦未可定應將顧
仍照前例通行直省遵行
條奏之處

賑濟平陽地震災民

康熙三十四年五月戶部題覆晉撫 題報山西平陽地

震一案查二十二年晉省崞縣等州縣地震被傷人民奉

旨差尚書薩穆哈將數目查明歷死大口給銀一兩五錢小口給銀七錢五分自力不能修房之民每戶給銀一兩今應亦差堂官一員查明照崞縣等恩恤其該撫既稱動過河津米五千石每縣銀四百兩者煮粥賑濟等語仍將用過銀

米數目造冊送部奉

旨賑濟平陽被災人民著馬齊馳驛速往察明被災地方本年應徵錢糧停止徵收每一大口着增銀五錢人各給銀三兩餘依議

山東養民賑粥諭

康熙四十年 月奉

上諭山東沂州郟城新泰蒙陰四州縣百姓窮苦不堪朕一曰擊心甚不安雖經蠲免錢糧亦無濟于事可照口外養騷達子例來養四州縣窮民方可救其飢寒着將滿漢官員或革職降級贖罪人員情願往沂州等四處同地方官查照地甲戶口分任濟給耕種俟養秋收後酌量議敘或給銀米滿漢

中堂九卿會議如情願去者有一二人卽行啓奏若等齊多人啓奏恐誤窮黎耕種

又奉

上諭八旗都統知悉將京城內有山東河間飢民已經着五城煮粥賑濟並不週悉着八旗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在各旗內外尋好地方分爲三處煮粥賑濟每日佐領下有壯丁百人每人要錢一文一佐領下百文十佐領下一千文朕限每佐領不過百文所得甚易亦甚有益八旗王等亦着於八旗內外賑濟若今將此民解回不但途中嘆苦至彼地方養之亦難業已差人往山東賑濟飢民竟以京城爲富庶之地俱各奔馳而來若不設法養濟俱各至死地因此派鑲黃旗小舅

舅正黃旗內大臣明珠正白旗內大臣阿爾達尚書馬爾漢此數家家僕甚多賑濟甚易分別五所有家道殷實之大人派出賑濟之處各隨賑之人不可在此處吃了又到別處吃要明白纔好若養濟不週怠玩朕查出將都統副都統決不輕貸再漢大人有情願遵奉朕旨養濟者分別三處內大人亦著爲包衣亦著爲此養濟之處選家道殷實能者之人看管

京城賑粥定限

康熙五十年正月戶部覆准兵科高 條奏詞後每年煮粥賑濟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至本年三個月銀四百五十兩米九百石次年正月至三月二十

日銀四百兩米八百石應照數交與王城官員煮賑
煮賑原例在首頁會典條內

捐敘

第十五

納監原例

康熙十二年八月戶部覆准國子監宜疏稱太學爲教化之本人才實氣運所關古者王子以及元士之適子皆入于學而民之考選司徒論而升焉要以儲養人才備國家任用未有以資入者其援納入監有甚不可者要不如停罷爲愈等因除河工入監事例聽工部議覆外查順治六年因兵餉不敷臣部援納監生一項續于康熙二年三月內奉有納銀例監准貢以後著停止之

旨又康熙四年三月內臣部覆臺臣孫條奏爲謹陳救荒等事一案內稱預備救荒積貯誠不可少正項錢糧俱撥兵

餉無可動支若不設法鼓舞捐輸遇災荒將何賑濟其民間俊秀子弟併富民捐米五百石捐銀五百兩者俊秀子弟轉咨禮部送監讀書富民加以九品頂帶榮身所納銀米就便存貯倉庫備荒等因奉

旨這捐米著一千石餘依議等因欽遵在案納監一項所捐錢糧無幾且于官箴有玷嗣後各省俊秀子弟富民捐輸銀米之處概行停止又康熙十年九月江督麻 題為謹陳微臣經過淮揚等事請開捐納臣部議覆不准奉

旨江南連被災傷難比別省照該督所奏納銀之處速議具奏欽此議得生員捐銀二百兩或米四百石俊秀捐銀三百兩或米六百石准其送監讀書續于康熙十一年六月江

撫馬 題為災邑又被水淹等事已經題明于來年四月終停止在案若再各省地方稱有災傷總督巡撫又援例題請者概不准行

捐賑流民議敘

原例捐賑流民不論銀米凡活五百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千名以上者紀錄二次

捐修文廟議敘

原例捐修文廟大小各官銀五百兩以上教官銀至二百兩以上俱准紀錄一次如有捐多照數紀錄不准加級

捐修城垣議敘

原例舉人貢生捐銀二百兩或米二百石者出仕之日准

與紀錄民人耆老捐銀三百兩者准給九品頂帶五百兩
准給八品頂帶生員捐銀三百兩者准入監讀書見任各
官捐銀一千兩以上准加一級五百兩准紀錄一次百兩
以上者照舊紀錄監生捐銀四百兩者准貢見任鄉紳有
捐修城垣者照依見任文武官一體議敘

捐修營房議敘

原例文武官員將已資修理城垣邊牆賑濟飢民捐銀至
五百兩以上米至五百石以上紀錄一次千兩千石以上
紀錄二次康熙四年七月吏部覆甘撫劉一疏甘州新
設提督涼州移住總兵官兵馬營房相應照依捐修城垣
例准與議敘

捐修城樓各項議敘

原例修理城樓壩開堤岍關橋倉廩盔甲火藥炮臺并邊
方石溝等項凡捐銀至五百兩以上者俱准紀錄一次雖
捐至千兩以上者照數紀錄不准加級

捐助兵餉議敘

原例捐助雲貴兵餉至五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千兩以
上者紀錄二次

貴州捐納事例

康熙十九年二月戶部題定為請

旨事覆貴撫楊疏稱各路兵馬雲集需餉浩繁惟議開事例
捐納以濟急需今將長沙事例開後

除原革職貪酷侵盜倉糧大計軍政處分失陷城池官員
并一應因公誣誤革職之在京文武三品以上官員在外
文武布政總兵以上官員不議外在京四品文武官員以
下在外叅政道員副將以下官員并進士舉人富民情願
捐助糧草分別鼓勵

一現任官員捐糧四十石或草二千八百束紀錄一次捐糧
一百六十石或草一萬一千二百束准加一級

一現任進士舉人貢生捐糧二十四石或草一千六百八十
束出仕之日紀錄一次捐糧七十二石或草五千四十束
准加一級

一廩生捐糧二十四石或草一千六百八十束增生捐糧三
十二石或草二千二百四十束附生捐糧四十石或草二
千八百束青衣生捐糧四十八石或草三千三百六十束
俊秀捐糧五十六石或草三千九百二十束准其送監讀
書

一文武進士舉人捐糧四百石或草二萬八千束貢生監生
捐糧二百四十石或草一萬六千八百束照應得之缺先

用

一富民捐糧三十二石或草二千二百四十束准給扁旌獎
捐糧五十六石或草三千九百二十束准給九品頂帶榮
身捐糧八十石或草五千六百束准給八品頂帶榮身

一候補文官知州知縣武官守備捐糧三百二十石或草二

萬二千四百束州同州判府經歷縣丞千總捐糧一百六十石或草一萬一千二百束把總主簿以下吏員雜項捐糧八十石或草五千六百束准其先用

一原任道府副將并在京四五品文武官員捐糧二千石或草一十四萬束在京六品以下在外原任運同同知通判以下叅將掌印都司遊擊都司等官以下官員捐糧八百石或草五萬六千束并革斥文武進士捐糧四百石或草二萬八千束舉人捐糧二百石或草一萬四千束原係貢生監生捐糧四十石或草二千八百束俱准復還官員原職錄用

一原係降級調用一應大小文武官員捐糧一百六十石或草一萬一千二百束准其復還原級錄用

一再查定例准貢生監生考職者納銀一千五百兩未經考職者納銀一千七百兩俱准以知縣用今議考職者納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萬三千六百束未考職者納米五百四十四石或草三萬八千八十束俱准以知縣用

一定例加納知縣者再加納銀一千五百兩准其卽行先選今酌議加納知縣者納米四百八十石或草三萬三千六百束准其先選如有納米六百四十石或草四萬四千八百束于先選之中與長沙廣東等處捐納之人分缺卽用一定例正途出身見任知縣俸滿五年無盜案錢糧叅罰者納銀一千兩以中行評博陞用如三年俸滿無叅罰者加

倍納銀卽以中行評博用今議一切見任知縣俸滿五年無叅罰者納米三百二十石或草二萬二千四百束准其中行評博或同知運副知州等缺陞用俸滿三年無叅罰者加倍捐納准其中行評博同知運副知州等缺陞用一定例廩生納銀三百兩增生納銀四百兩附生納銀五百兩俱准爲歲貢今議廩生納米九十六石或草六千七百二十束增生納米一百二十八石或草八千九百六十束附生納米一百六十石或草一萬一千二百束俱准爲歲貢

雲南捐納事例

康熙二十年四月戶部題定爲請援例開納以佐軍需事

覆雲撫伊 一疏應如該撫所題將貴州捐納各項糧草數目鈔錄行文巡撫伊 遵行其卽用先用之處准於長沙廣東貴州捐納之人分缺選用其投誠僞官亦准其照例捐納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投誠人員不必令其捐納

各省常平捐例

康熙二十八年十一月戶部題定爲積貯天下本計等事覆臺臣周 條奏查定例常平倉米數太多捐納者少今將戶部并各省捐銀之例停止酌減欸項

一文武官員捐穀四百石或米二百石紀錄一次比此多者

照數紀錄

- 一俊秀人等捐穀四百石或米二百石廩生捐穀一百六十石或米八十石增生捐穀二百石或米一百石附生捐穀二百四十石或米一百二十石青衣生捐穀三百石或米一百五十石俱准作監生
- 一富民捐穀四百石或米二百石給九品頂帶榮身捐穀一百石或米五十石地方官給扁旌獎

直隸捐納事例

康熙二十八年十月戶部題定為敬陳微臣一得等事覆直撫于疏為救荒起見暫開事例不論旗民卽在被災本州縣地方就近捐輸除各省常平倉捐數先經御史周條奏已經議定今將議增事例開後

- 一富民捐穀四百石或米二百石准給九品頂帶榮身捐穀六百石或米三百石准給八品頂帶榮身
- 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捐穀二百石或米一百石准作監生免其入監讀書期滿考用
- 一司府首領等官州縣佐貳教職等官不論已仕未仕捐穀二百石或米一百石照各品級給與封典榮親再未得封典內外大小文武官員捐穀四百石或米二百石亦各給與應得封典

- 一不論旗民文武官員捐穀一百石或米一百石紀錄一次捐穀八百石或米四百石准加一級此加級俱隨帶陞任其降級畱任文武官員捐穀四百石或米二百石將所降

一級復還

山西捐納事例

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戶部題定爲事例開有差等等事
覆晉撫葉 一疏晉省歉收准于五臺崞縣殺虎口照直
隸捐納之例令其捐納將米穀卽行賑濟現在飢民

大同捐納事例

康熙二十九年六月戶部題定爲備陳災民等事覆晉撫
葉 一疏大同一府三春少雨二麥被災蔚廣二州縣雖
開捐納並無捐納之人且直隸俱開捐納勢必就近舍遠
無人赴納殺虎口蔚州廣昌之處應酌量每米穀一百石
減去四十石應如該撫所請大同府城與殺虎口一并捐
納亦照直隸之例每米穀一百石減去二十石捐納

大同張家口捐納事例

康熙三十年二月戶部題定爲請開捐納事例等事大同
張家口大兵駐劄需用米豆草束甚多應在張家口大同
宣府地方開捐納米豆草束事例大同路遠捐納數目比
宣府張家口每百石減去二十石草每千束減去二百束
捐例開後

一凡內外除貪酷大計軍政失陷城池擬罪革職官員不准
捐納外其餘因公誑誤革職不論旗民道員捐米二千五
百石或豆一千五百石并草六萬束郎中員外知府副將
捐米二千石或豆一千二百石并草五萬束主事同知運

同叅將捐米一千五百石或豆九百石并草三萬五千束
通判知州知縣遊擊都司捐米一千二百石或豆七百石
并草三萬一千束州縣佐貳等官守備捐米五百石或豆
三百石并草一萬二千束以原官補用

一凡內外應具題保舉方以京官正印陞用等官道員捐米
一千二百石或豆七百石并草三萬一千束知府捐米一
千石或豆六百石并草二萬五千束同知運同捐米七百
石或豆四百石并草一萬八千束主事知州知縣捐米五
百石或豆三百石并草一萬二千束運判通判中行評博
等官捐米二百五十石或豆一百五十石并草一千二百
束司府經歷等官州縣佐貳等官捐米一百二十石或豆

七十石并草三千束免其保題論俸照依應陞之缺用此
等候缺并丁憂官員照見任官員捐納補用之後免其保
舉

一內外未得封典身故一品二品文武官員子孫照依各祖
父父原職品級追納封典者捐米二百石或豆一百二十
石并草五千束三品四品官員捐米一百五十石或豆九
十石并草三千五百束五品以下官員捐米一百石或豆
六十石并草二千五百束均照依祖父父原職品級給與
應得封典

一富民捐米一百石或豆六十石并草二千五百束給與九
品頂帶榮身捐米二百石或豆一百二十石并草五千束

給與八品頂帶榮身

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捐米六十石或豆三十五石并草一千五百束廩生捐米三十石或豆十八石并草七百束增生捐米四十石或豆二十五石并草一千束附生捐米五十石或豆三十石并草一千二百束青衣生捐米六十石或豆三十五石并草一千五百束准作監生免其入監讀書期滿考用

一司府經歷等官州縣佐貳教職等官不論已任未任捐米一百石或豆六十石并草五百束照各品級給與封典榮親再未得封典內外已任未任文武一品二品官員捐米二百石或豆一百五十石并草五千束三品四品官員捐

米一百五十石或豆九十石并草三千五百束五品以下官員捐米一百石或豆六十石并草二千五百束給與各應得封典至未入流雜職官員捐米六十石或豆三十五石并草一千五百束給與九品封典

一不論旗民文武官員捐米二十五石或豆十五石并草六百束紀錄一次捐米一百石或豆六十石并草二千五百束准加一級不隨帶捐米二百石或豆一百二十石并草五千束准加一級隨帶陞任多捐者照此計筭加級紀錄一降級畱任文武官員捐米一百石或豆六十石并草二千五百束將所降一級復還多捐者以此計筭

一除布按總兵以上及在京堂官科道官員不准捐納外不

論旗民因公註誤降級調用已用未用捐米三百石或豆一百六十石并草七千束將所降一級復還仍照原職補用

一在外告病道員捐米二千石或豆一千二百石并草五萬束知府副將捐米一千七百石或豆一千石并草四萬三千束同知運同叅將捐米一千二百石或豆七百石并草三萬一千束通判知州知縣遊擊都司捐米一千石或豆六百石并草二萬五千束州縣佐貳等官守備捐米二百五十石或豆一百五十石并草六千束俱以原官補用

一無品筆帖式烏林人捐米六十石或豆三十石并草一千五百束給與八品頂帶不准食俸

一不論旗民例監廩生捐米七十石或豆四十五石并草一千八百束增生捐米一百石或豆六十石并草二千五百束附生捐米一百二十石或豆七十石并草三千束俱准作歲貢

甘肅捐納事例

康熙三十年三月戶部題定為敬陳微臣一得等事覆甘肅提督孫 題甘寧西三鎮地方與彝為鄰俱皆衝險肅州更乃極邊之地應宜積草屯糧以備戰守康熙二十八年常平倉捐納米石甚重請照山海喜峰等口山西五嶠等處捐納等語查該提督所請捐納米數比見在大同捐納米數多甘肅俱係沿邊地方若米數多則捐納之人必

少臣等查見今大同捐納例內

一凡內外除貪酷大計軍政失陷城池擬罪革職官員不准捐納外其餘因公註誤革職不論旗民道員捐米二千石郎中員外知府副將捐米一千六百石主事同知運同參將捐米一千二百石通判知州知縣遊擊都司捐米九百六十石州縣佐貳等官守備捐米四百石以原官補用

一凡內外應具題保舉等官道員捐米九百六十石知府捐米八百石同知運同捐米五百六十石主事知州知縣捐米四百石中書行人評事博士運判通判等官捐米二百石司府經歷州縣佐貳等官捐米一百石免其保題照依應陞缺用候缺丁憂官員俱照見任捐納免其保舉

一內外未得封典身故文武官員子孫一品二品捐米一百六十石三品四品捐米一百二十石五品以下捐米八十石均照依祖父原職品級給與應得封典

一富民捐米八十石給九品頂帶榮身捐米一百六十石給八品頂帶榮身

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捐米六十石廩生捐米三十石增生捐米四十石附生捐米五十石青衣生捐米六十石俱准作監生免其入監讀書期滿考用

一司府經歷州縣佐貳教職等官不論已任未任捐米八十石各照品級給與封典榮親再未得封典已任未任文武一品二品官員捐米一百六十石三品四品捐米一百二

十石五品以下捐米八十石給與各應得封典未入流雜職捐米六十石給與九品封典

一文武官員捐米二十五石紀錄一次捐米八十石准加一級不准隨帶捐米一百六十石准加一級隨帶陞任再有多者以此計筭其降級畱任官員照此計筭復還

一除布政按察總兵及在京堂官科道不准捐納外不論旗民因公註誤降級調用已用未用文武官員捐米二百四十石將所降一級復還再有多者以此計筭仍照原職補用其在外告病道員捐米一千六百石知府副將捐米一千三百六十石同知運同叅將捐米九百六十石通判知州知縣遊擊都司捐米八百石州縣佐貳等官守備捐米

二百石以原官補用

一無品筆帖式烏林人捐米六十石給與八品頂帶不准食俸

一不論旗民例監廩生捐米七十石增生捐米八十石附生捐米一百石俱准作歲貢

查河西係沿邊地方若止照大同項欵則捐納之人不肯舍近就遠今酌議增添

一內外因公註誤革職內閣侍讀捐米一千六百石大理寺寺正順天府奉天府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宗人府經歷光祿寺署正五城兵馬司指揮鹽提舉捐米一千二百石中行評博及內閣中書正字行人司司正大理寺寺副理

藩院院判通政使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務司庫
并運判捐米九百六十石助教鴻臚寺鳴贊等項小京官
并在外司府經歷教職等官捐米四百石主簿以下雜職
并經制千總把總捐米一百六十石俱以原官補用

一凡死罪監禁人犯內除十惡強盜及殺人人犯外一應死
罪內外三品以上堂官及兼堂官職銜之人捐米一萬石
在外實係二品三品文職官員捐米七千石在外道府官
員捐米二千五百石在內四品堂官及司官捐米一千五
百石在外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叅將遊擊捐米一千五百
石筆帖式州同縣丞守備千總等官各項雜職及文武進
士舉人監生人等捐米五百石生員平人捐米二百五十
石俱免死釋放再考職候選人等照依品級令其捐輸此
等人內如有家產盡絕免追及家產已經入官者各減此
數一半

一文武進士舉人貢監生員除科場事故黜革及督撫叅拿
問擬者不准捐納外其餘事故革黜進士捐米三百六十
石舉人捐米二百四十石貢生捐米一百二十石監生生
員捐米八十石俱准復還

一除懶惰不堪革職者不准捐納外其因公誣誤革職六品
七品筆帖式捐米一百二十石八品捐米八十石無品捐
米六十石俱准各照原品筆帖式補用

一不論旗民富戶人等捐米二百四十石七品頂帶榮身捐

米三百二十石六品頂帶榮身捐米四百石五品頂帶捐米四百八十石四品頂帶捐米五百石三品頂帶

一舉人會試五科不中者方准揀選今不論科分捐米二百石一體揀選

一文武官員任內罰俸停陞今罰俸一年者捐米八十石准銷罰俸之案數多者計年捐納所罰俸銀仍令扣追

一革職追奪封典并未得封典革職文武官員一品二品捐米三百二十石三品四品捐米二百四十石五品以下捐

米一百六十石俱按原品給與應得封典

西安捐納事例

康熙三十一年三月戶部題定為欽奉

上諭事奉

上諭西安地方米穀維艱開捐納事例或有裨益九卿議覆查

甘肅准行事例一十八款相應在于西按照例捐納若止

捐米恐致騰貴酌量納銀每石作銀三兩八月初一以前

照甘肅數目十分減四八月初一以後仍照甘肅原定數

目捐納每石仍作銀三兩查捐納欵項貪酷大計等不准

捐納今仍不准行如有情願捐原官虛級榮身者照甘肅

例內而郎中以下外而道員以下武職副將以下俱准照

原官米數減半捐納

一各部漢軍漢人郎中捐米一千五百石員外捐米二千石

俱令離任如道府缺出分缺即用

一見任知州知縣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知州捐米一千五百石與候補員外運同同知之人分缺用知縣捐米一千二百五十石與候補主事同知之人分缺用捐米七百五十石與候補知州之人分缺用捐米五百石與候補通判之人分缺用以上各官見任者離任陞補候補官員與見任同

一漢缺見任七品小京官捐米八百石候選者捐米一千二百石見任八品小京官捐米六百石候選者捐米九百石見任九品小京官捐米四百石候選者捐米六百石見任未入流小京官捐米二百石候選者捐米三百石俱以應陞之缺用見任者准其離任候補者俱照見任

一貢生監生捐米五百石以兵馬司副指揮用捐米四百石以光祿寺典簿用捐米三百石以理藩院知事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用監生生員捐米三百石以鴻臚寺鳴贊用貢生監生捐米三百石以翰林院孔目用

一恩拔歲副并納貢已未考職貢生教習捐米一百五十石以學政教諭用

一見任并已任未補中行評博內閣中書捐米五百石以應陞之缺用未任者捐米七百五十石以應陞之缺選用一見任七品筆帖式捐米二百五十石以應陞之缺先用八品筆帖式捐米五百石准其離任以知縣補用

一見任州同州判縣丞經歷若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捐

米五百石運判捐米一千石通判捐米五百石俱准其離任以應陞之缺用司府衛首領教職官員歷俸三年並無參罰應陞州縣正印官者捐米四百石未滿三年者捐米五百石俱令離任以正印用其餘司府衛首領州縣佐貳教職官員不應陞正印者歷俸三年並無參罰捐米二百五十石亦准其離任以應陞之缺用候補官俱照見任

一候選通判捐米七百五十石州同捐米二百石州判縣丞經歷捐米一百五十石其教職主簿以下捐米一百石俱准其分缺先用

一考試五等官員隨旗行走有能學習文藝者准其捐米二百石仍令考試俟考試合式以原官用

一教習未滿三年者捐米五百石以知縣用

一候選知縣捐米一千石以應選之缺分項即用

一教習貢生考授州同者捐米五百石以知縣用捐米一百石以學正教諭用

一已未考職俊秀監生捐米一百五十石准作歲貢

以上十五款八月初一日以前亦十分減四捐納又四月奉

上諭西鳳二府百姓流亡今雖開例捐納止在省城其別州縣不能一時即到九卿議覆見今捐納之例仍照從前捐納今再增添款項令其各州縣捐納

一大計軍政京察甄別浮躁并才力不及降級調用已用未

用道員知府副將每級捐銀五百兩郎中員外內閣侍讀
每級捐銀四百兩同知運同參將大理寺寺正順天府奉
天府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宗人府經歷光祿寺署正五
城兵馬司指揮鹽提舉每級捐銀三百兩通判知州知縣
遊擊都司中行評博內閣中書正字行人司司正大理寺
寺副理藩院院判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各部司
務司庫運判每級捐銀二百五十兩司府首領州縣佐貳
等官守備助教鴻臚寺鳴贊等小京官每級捐銀二百兩
主簿以下并經制千把每級捐銀一百兩俱准以原官用
一老非真老病非真病道員郎中員外知府副將內閣侍讀
捐銀三千兩各部主事同知運同參將大理寺寺正順天
府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寺署正五城兵馬司指揮
鹽提舉捐銀一千五百兩通判知州知縣遊擊都司中行
評博內閣中書正字行人司司正大理寺寺副理藩院院
判通政司經歷知事太常寺典簿各部司務司庫通判捐
銀一千兩司府首領州縣佐貳守備助教鴻臚寺鳴贊等
小京官捐銀六百兩主簿以下經制千把捐銀四百兩俱
以原官用

通倉運米事例

康熙三十四年十月戶部題定爲請

旨事奉

上諭盛京地方甚爲緊要著將通州倉米運十萬今將款項開

列於後

一不論旗民富民運米二十石給與九品頂帶榮身四十石給八品頂帶八十石給七品頂帶一百六十石給六品頂帶三百二十石給五品頂帶

一文武大小官員運米六十石准隨帶加一級運米三十石加一級不准隨帶運米十石准紀錄一次又有多者以此計筭

一內外降級畱任官員運米三十石復還所降一級多者以此計筭

一旗民俊秀子弟運米三十石准作監生

一內外未得封典身故官員無論已任未任官員一品二品

運米四十石三品四品三十石五品以下二十石司府州縣佐貳等官二十石未入流雜職十五石革職追奪封典未得封典革職一品二品運米八十石三品四品六十石五品以下四十石俱各給與應得封典

一擬死罪在外道府運米五百五十石在內司官運米三百五十石在外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叅將遊擊運米三百五十石筆帖式州同縣丞守千等官雜職進士舉監運米一百石生員平人運米五十五石俱免死釋放考職候缺人等照依品級捐運免死減等人犯亦准捐運流犯運米四十石徒罪運米三十石免罪發回本籍

甘肅常平事例

康熙四十二年二月戶部定為常平積貯等事九卿議

覆川督華 條奏甘屬地方積貯與各省可通舟車

之處不同是必多為積貯方與邊疆有裨將各省常平捐納之例停止俱令在甘肅捐納所有欵項開後

一不論旗民文武官員捐米二十五石紀錄一次八十石准加不隨帶一級一百六十石准加隨帶一級多捐者以此

計筭

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捐米六十石廩生捐米三十石增生捐米四十石附生捐米五十石青衣生捐米六十石俱准作監生

一不論旗民例監廩生捐米七十石增生捐米八十石附生

捐米一百石俊秀捐米一百五十石俱准作歲貢

又四十三年十月川督博 條奏酌定事宜五欵一兼收

豆石數宜減少豆一石准作米一石配搭兼收二無米麥之處通融收受青稞大豆一石五斗作米麥一石三糧數分別增減河西五處十分減二平慶臨鞏寧夏十分增二四要地倍收五季報嚴定處分

山東捐納事例

康熙四十三年十月戶部題定為東省飢民等事九卿議覆東撫趙 條奏山左元氣初復應廣積貯將甘肅現行欵項准行但東省河道相通非甘肅可比應酌量加增所有欵項開後

一文武官員捐米三十石紀錄一次一百石准加一級不隨帶二百石准加一級隨帶多者以此計算

一不論旗民例監廩生捐米八十石增生九十石附生一百一十石俊秀一百五十石俱准作歲貢

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捐米八十石廩生四十石增生五十石附生六十石青衣生七十石俱准作監生

量增欸項

一文武六品七品官員捐米一百二十石四品五品一百八十石三品以上二百六十石教職捐米七十石給與應得封典候選候補一體捐納

一除正項錢糧未完不准捐納外文武因公罰俸停陞官員

罰俸一年者捐米一百石三個月照半年之數九個月照

一年之數捐納准其銷案罰俸銀兩仍行扣追

一內外文武官員降級畱任者每級捐米二百石准還原級革職畱任者三品以上一千二百石五品以上六百石七品以上三百五十石准還原職

一武生捐米七十石准作監生

以上登萊青照此捐納濟南府近河每十石應加二石

捐馬事例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兵部覆准東城御史朱 頂改馬例

一疏查康熙四十二年有捐納不合例何審等馬匹改爲合例欸項令伊親族楊岱等頂改又四十四年黃純祐寧

夏寄捐馬匹一案九卿議覆正捐馬價每匹折銀一百五十兩令捐納本人親身交庫加捐馬匹亦折銀一百五十兩將七十五兩令捐納本人親赴交庫其七十五兩聽捐納本人自行給還黃純祐等因其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御史朱 所題俞之桂等五十七員名亦照原捐款項頂改捐納

康熙三十六年于成龍冊送在京捐馬寧夏加捐人員經議政大臣會議題覆合例准行欵項

一候選候補主事同知縣捐先用各馬四十匹候選中行捐先用候選中書捐主事補用各馬三十匹候選同知告降知州捐卽用候選主事中行捐改單月用候選武學教

授捐應陞用各駱駝十隻候選知縣捐改單月用馬二十匹候選知縣捐本項先用馬十四匹候選州同捐先用候選中書捐中行評博用各馬十二匹候補知府同知捐改雙月用候選光典司務經歷縣丞教諭捐先用候選訓導捐應陞用各馬十匹候選通判捐改單月用候選國典捐司務用各馬十二匹候選國典捐應陞用駱駝八隻候選司務捐改單月用駱駝五隻候選經歷教諭縣丞捐改單月用候選未入流開官捐正八經歷改單月用各馬四匹候選州同捐改單月用書辦捐府經歷改單月用各騾三頭監生捐考職縣丞捐改單月用駱駝一隻騾一頭候選州判主簿訓導吏目典史從九品未入流并書辦捐役滿

應得雜職等項改單月用見任典史捐正八品在任卽用各馬二匹以上各款每十匹加二匹

一七品筆帖式捐知縣卽用馬四十匹候選知縣州同教諭捐改單月先用之中卽用各駱駝十二隻候選通判捐改單月卽用駱駝八隻候選知縣捐改單月卽用見任八品筆帖式捐應陞通判先用候選中行捐遇缺卽用見任教諭捐應陞卽用各馬二十匹候選訓導捐應陞卽用馬十二匹見任州同捐免保舉以正印官用候選卽用知縣捐改單月用候選小京官捐改單月卽用候補知府捐改雙月卽用候選教諭應陞捐改單月卽用候選州同縣丞捐改單月卽用候選縣丞捐布經等缺卽用各馬十匹監生

捐免考馬三匹先用馬二匹無品筆帖式捐免考馬三匹俊秀捐免入監候選從九品捐吏目改單月先用各馬二匹以上各款每十匹加三匹

一見任知府捐應陞卽用馬八十匹候補守道捐守巡道先用候補守巡道捐卽用候補知府捐應陞用見任員外郎捐知府先用候補知縣捐同知卽用各馬六十匹候選知縣捐公缺旗缺主事先用候選縣丞捐知縣卽用各馬五十匹見任主事捐郎中遇缺卽用馬四十五匹候補道府捐遇缺卽用候補主事捐員外郎遇缺卽用候選知縣州同捐知州卽用候選知縣捐都察院經歷先用候選經歷縣丞捐知縣卽用候補光署捐應陞卽用見任中書候選

中書捐應陞先用見任知州知縣捐同知即用見任通判
捐應陞先用見任同知知州捐員外郎即用見任知縣捐
離任主事先用見任布經捐知州即用各馬四十匹候選
武學教授捐應陞即用見任知縣捐京府通判各馬三十
匹候選通判州同州判教諭司務捐應陞即用候選州同
告降縣丞捐應陞知縣即用候選理藩院知事捐應陞知
縣用候選知縣捐通判即用原三甲進士捐復進士開墾
停用守備捐衛守備即用各馬二十匹候選副指揮捐通
判運判單月用馬十六匹候補副使道捐守巡道雙月即
用馬十四匹候補知府捐道府兼掣馬十三匹見任縣丞
候選縣丞非應陞即用各馬十二匹候選國典捐助教等

缺即用候選九品小京官應陞捐單月即用候選行人司
副應陞捐改單月遇缺補用候選知縣捐長沙等處之前
分缺錄用候選州同捐布經等缺即用各馬十匹候選訓
導捐縣丞州判用馬六匹候選知縣捐免考馬四匹監生
捐衛千總馬二匹以上各款每十匹加四匹

一候選即用知縣捐同知即用馬六十匹見任理藩院知事
捐應陞知縣即用又免保舉馬二十四匹候推守禦所千
總捐衛守備即用馬二十四匹原任序班捐陞縣丞又捐
正印即用駱駝六隻候推遊擊捐先用候選縣丞應陞捐
改單月即用各馬五匹六品官捐六品筆帖式用馬二匹
生員捐歲貢馬一匹以上各款每十匹加五匹

一見任郎中爲停陞捐副使道遇缺卽用馬一百二十四見
任知府爲停陞捐應陞遇缺卽用馬一百匹候補主事捐
道卽用馬九十四匹見任員外郎捐道卽用見任并候補候
選同知主事知州知縣捐知府卽用各馬八十匹見任內
閣侍讀捐道府先用候補郎中捐僉事道先用候補知府
捐守巡副使道卽用各馬六十匹候補候選同知捐知府
先用馬六十匹又捐先用之中卽用馬五十匹候選知縣
捐主事改單月用馬五十匹見任理藩院院判捐郎中卽
用馬四十五匹見任知縣捐員外郎離任先用見任副指
揮捐員外郎離任卽用候選主事并見任知縣捐員外郎
卽用候選教諭捐陞司務又先用之中卽用候選光典捐

陞通判又捐陞知州先用各馬四十匹候選衛守備捐掌
印都司卽用馬二十四匹監生捐州同并應陞卽用馬二
十二匹見任詹事府主簿捐光祿寺寺丞等缺用見任光
典捐免保舉以應陞主事卽用候選縣丞捐免保舉并應
陞單月卽用候選先用縣丞免保舉捐應陞卽用候選卽
用主事捐改單月卽用候選通判捐應陞遇缺卽用降級
調用知縣捐復降級武舉捐衛守備卽用各馬二十匹候
選中行評博捐京府通判用候選主事捐改單月遇缺卽
用各馬十六匹候選訓導捐教諭馬四匹又捐教諭應陞
先用馬十二匹候選員外郎捐改單月卽用候選中行評
博捐改單月先用各馬十四匹候補知府捐免考原任州同

管主簿事降三級調用捐復降級各馬八匹見任巡檢捐
陞正八品在任遇缺卽用候選從九品捐布庫大府稅課
州吏目各馬二匹以上各款每十匹加六匹

一候選中行評博捐知府卽用馬一百匹見任知縣捐知府
卽用又先用候選主事捐郎中卽用各馬八十匹見任指
揮捐知府卽用候選主事捐應陞道府先用革職知府捐
復原職各馬六十匹見任行人捐改運同卽用馬五十六
匹候選中行評博捐員外郎先用候選知縣捐員外郎先
用革職同知知縣捐復原職各馬四十匹候選鴻臚寺主
簿捐司務又捐主事馬三十二匹告病休致知縣捐起復
馬三十匹革職典史捐復原職馬四匹筆帖式捐復原職

七品廕監捐復監生各馬三匹千總爲盜案降級捐復原
職武生捐專城把總各馬二匹以上各款每十匹加八匹
一開戶革職主事捐復原職又捐免考馬八十四匹革職知
府捐復原職馬八十四匹革職員外郎捐復原職補用馬七
十匹革職縣丞捐復原職馬三十匹革職筆帖式贊禮郎
捐復原職各馬二十匹革退監生捐復監生革退歲貢捐
復歲貢各馬十五匹革職遊擊捐復原官補用馬十匹以
上各款加倍加捐

一同知捐免考馬六匹縣丞筆帖式監生貢生捐免考各馬
三匹監生捐筆帖式先用貢生捐七品筆帖式又監生廩
增附捐歲貢各馬二匹以上各款照伊原捐之外一概加

馬一匹不減

戶部捐銀事例

康熙五十年七月戶部等題定為補足國帑以結舊案事
查大同運米捐納冒領虧空一案有情愿頂捐照湖灘河
所運米之例每石連腳價作銀七兩二錢除革職告病布
政按察暨革職科道等官大計八法及貪酷侵盜錢糧并
曾經捐納道府郎中員外不准捐納外再見捐官員亦不
准連捐將此項入與右衛捐納班次內照例挨次選補今
將湖灘河所酌量事例開列于後

一不論旗民見任中書計運米二百一十石作銀一千五百
一十二兩捐納以同知用令其離任候補已任候補中書

計運米二百六十石作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捐納以同
知同

一八旗漢軍候考官員二品三品者計運米二百一十石作
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四五品計運米九十石作銀六百
四十八兩八品官監生計運米五十石作銀三百六十兩
俱免其考試補用

一不論旗民見任同知不論年俸計運米三百一十石作銀
二千二百三十二兩已任候補同知計運米三百六十石
作銀二千五百九十二兩以知府用見任通判計運米二
百一十石作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已任候補通判計運
米二百六十石作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以同知用

一不論旗民見任知州不論年俸計運米二百一十石作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已任候補知州計運米二百六十石作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以同知用內見任者俱令其離任候補

一不論旗民見任知縣計運米二百六十石作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以同知用令其離任候補已任候補知縣計運米三百一十石作銀二千二百三十二兩以同知用

一不論旗民內外文武大小官員計運米七十石作銀五百零四兩准加一級隨帶計運米四十石作銀二百八十八兩加一級不准隨帶

一不論旗民見任州同州判縣丞計運米二百一十石作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俱以知縣用令其離任候補已任候補州同州判縣丞計運米二百六十石作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以知縣用

一凡捐納未經補授者計運米六十石作銀四百三十二兩照內閣中書例准其科舉會試仍帶原職

一因公註誤降級調用不論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內自郎中員外主事等官以下筆帖式以上外道府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品級等官每降一級計運米二百一十石作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准其復還所降之級再有多捐者以此計筭復還所降之級仍以原官補用

一不論滿洲蒙古漢軍因公註誤革職郎中品級等官計運

米六百三十石作銀四千五百三十六兩員外郎品級等
官計運米五百三十石作銀三千八百一十六兩主事品
級等官計運米四百三十石作銀三千九十六兩中書并
小京官計運米二百一十石作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筆
帖式計運米一百一十石作銀七百九十二兩俱准其原
官補用通行八旗包衣佐領并直隸各省奉
旨依議凡有事干人命者概不准捐納

福建開捐事例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戶部覆准尚書張 等爲請
旨事查閩省山多田少生齒日繁若不預籌捐穀積貯無以備
用應如尚書張 等所奏令其捐納再此捐納穀石若在

閩省採買穀價騰貴無益于民無論本省外省捐納之人
不許本省採買俱在通水路之別省採買運送取買穀地
方官印結將穀貯倉後再給實收若穀不入倉混行出給
實收除照混行收受數日賠還外仍從重治罪但此捐穀
俱從別省採買陸續運送勒限不可太近應勒限三年分
別州縣大小積貯捐納限滿卽行停止將分貯穀數造冊
具題但海運關係甚重今捐納人等各穀船隻運送查禁
不嚴不由內洋串通私出外洋亦未可定應令本省總督
撥委該汛守口武官將捐納各船照商船一例編號每船
人民穀數驗給印照登記號簿將船放其出口令由內洋
一面知會沿海汛官稽查掛號一面由陸塘報明浙閩總

督以便稽查進海口時委該汛武官驗號放進如少某號
船隻卽報督撫嚴行查拿所有捐例開後

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捐穀一百二十石廩生六十石增生
八十石附生一百石青衣生一百一十石武生一百一十
石俱准作監生免其入監讀書期滿考川 例監廩生一
百四十石增生一百六十石附生二百石俊秀三百石俱
准作貢生

一不論旗民文武官員捐穀五十石紀錄一次一百六十石
准加不隨帶一級三百二十石准加隨帶一級再有多捐
者以此計筭加級紀錄

一不論旗民身無過犯富戶人等捐穀一百六十石給與九

品頂帶榮身

一不論旗民文武六七品官捐穀二百四十石四五品官三
百六十石三品以上官五百二十石教職襍職官二百四
十石俱給與應得封典候選候補官員亦與見任官一體
捐納

一不論旗民文武品小官員爲伊祖父母又官員爲伊第三
繼母生母併受恩撫養之親伯叔父母第三繼妻爲人後
者爲本生父母捐納封典俱照本身品級捐納之數捐納
給與封典候選候補官員亦一體捐納

一不論旗民內外未得封典身故一品二品文武官員子孫
照依祖父母原職品級追納穀八百石三品四品官六

百石五品以下官四百石均照伊祖父原職品級給與
應得封典

一不論旗民除貪酷失陷城池軍前獲罪革職不准捐納外
其餘因公註誤革職文武官員已經追奪封典者一品二
品官捐穀一千石三品四品官八百石五品以下官六百
石俱按伊原品級給還應得封典

一不論旗民官員因公罰俸一年者捐穀二百石罰俸半年
者一百石罰俸三個月者照半年之數罰俸九個月者照
一年之數如罰俸數年計年分捐納准其銷案其罰俸銀
兩仍照數扣追

一不論旗民內外交武官員降級留任者每一級捐穀五百
石准其還復原級革職留任者三品以上官二千五百石
五品以上官一千五百石七品以上官一千石八品以下
教職等官六百石俱准其復還原職

一不論旗民內外凡應保舉方以京官正印官陞用等官道
員捐穀一千六百石知府一千四百石同知運同運判一
千石主事知州知縣八百石中書行人博士評士通判等
官四百石司府經歷州縣佐貳等官二百石免其保題准
論俸照伊應陞缺用候補候選官員亦照見任官員捐納
補用之後免其保舉

一不論旗民貢監舉人凡捐納官員未經補授不應鄉會試
者捐穀六十石照內閣中書例准其科舉會試仍帶原職

一舉人不論科分捐穀五百石與應揀選舉人一體揀選
一舉人停試一科者捐穀六十石准其會試停科多者照此
計筭增捐

一未出仕文武進士舉人貢生監生生員除科場事故革職
及督撫以寬惡特參并拿問擬罪者不准捐納外其餘革
職事故文武進士捐穀八百石舉人六百石貢生三百石
監生一百石俱准復還

一無品筆帖式烏林人捐穀六百石給與八品頂帶不准食
俸仍准論俸陞轉

一八旗考試因文藝不通令其隨旗行走以及解退貢監有
能奮志學習者捐穀四百石仍准覆取考試俟考試合式

以原職照序補用

一八旗未經考試二品三品官員捐穀八百石四品五品官
員六百石六品七品官員四百石八品以下已未考試監
生二百石免其考試

一軍流人犯除充發山海關外者不准捐納外其餘不拘已
未發捐穀五百石徒犯不拘年限捐穀三百石俱准免罪
發回本籍

廣東廣西捐納

康熙五十三年二月戶部題准為粵閩同屬海疆等事覆
左都趙 等以廣東邊海之地山多地少戶口繁殷土產
米穀不敷日食即如去歲收成稍薄又值鄰封客米稀少

致米價騰貴蒙我

皇上動撥常平倉穀減價平糶萬姓安生歡呼載道但一經平糶動撥倉儲之半自必廣爲積貯方可善後是撫臣滿奏請照依閩省事例開捐况粵閩同屬海疆事實相等開捐之議不容或緩至于請捐款項穀石數目并海運船隻出口進口編號稽查以及一切應行事宜悉照閩省見行事例毋容更議等因查先經廣撫滿以粵東山多地少戶口殷繁土產米穀不敷民食全賴鄰封客米接濟若值商販希至民間又鮮蓋藏每致缺乏積貯是爲急務請于廣東省亦照福建省題定數目捐納穀二萬石等因具題臣部議以左都趙等見奉

上諭在廣東賞兵應將撫臣滿請照福建開捐之處令趙等會同該督撫可否捐納之處確實定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行文在案今趙等疏稱粵閩同係海疆事屬相等自必廣爲積貯方可善後開捐之議不可或緩等語應如趙等所題令其捐納再此捐納穀石亦照福建開捐之例無論本省外省捐納之人不許本省採買穀石俱在通水路之別省採買穀石運送取買穀地方官印結將穀貯倉後再給正副實收若穀不入倉混行出給實收內不註明年貌籍貫除照混行收受數目賠完外仍從重治罪但此捐穀俱從別省採買陸續運送勒限三年按季造冊送部年終彙題將所捐穀石分別大小州縣積貯限滿

卽行停止但海運關係甚重令捐納人等各僱船隻運送如查禁不嚴船隻不由內洋串通私出外洋亦未可定應令本省總督卽委該汛守海口武官將捐納穀石船隻照商船一例編號每船人名穀數驗明印結登記號簿將船隻放其出口令由內洋而行一面知會沿海汛官稽查掛號一面由陸路塘報報明廣東督撫以便稽查進海口亦委該汛武官驗號放進如少某號船隻或有串通私出外洋情弊卽報明督撫嚴行查拿再有通陸路并河內之附近豐收鄰封採買運送亦取買穀地方官印結將運送穀石船隻車輛一例編號報明廣東督撫以便稽查又先經廣撫陳以廣東之捐例一開則廣西之米日就空虛米

價立時騰貴貧民何以堪此令無仰賴

聖恩俯准廣西一體開捐則兩省勢不偏重不但廣西或遇米少價貴發倉平糶預備無虞卽使廣東或有亟需可以通融撥賑積貯充足之日具題停止等因摺奏奉

旨交與該部欽此臣部以廣西照廣東開捐之例應俟將廣東開捐之例確議具題到日將廣西開捐之例一併議覆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尚書趙等將廣東開捐之處悉照閩省見行之例毋容更議等因具題應將廣西開捐之處悉遵廣東題定項款穀石數目一體開捐并行令廣西巡撫遴委能員料理所收穀石實貯在倉出給實收按季造冊送

部俟積貯充足之日具題停止
又部議同福建例刪去保舉進士捐復舉人揀選革職捐
封四條福建捐例亦併刪去

甘肅糧草事例

康熙五十三年三月戶部題定爲籌畫邊方積貯等事覆
川督鄂 疏稱河西一帶每年需用糧料三十九萬七千
餘石應捐積二年之用等語查甘屬肅州等處邊境地方
皆有重兵駐劄每年應需糧料全賴本地徵收支放今被
災之固原等處額徵糧料已奉

上諭蠲免所有官兵應需糧料關係最要應如該督所請准其
開捐又疏稱河西一提四鎮各協營每年應需草九百餘

萬束每捐糧一石折草七十束預捐一年之用等語應如
該督所請將所捐草束計算糧石數目收捐又陝西沿邊
自黃甫營以至花馬池一鎮四協歲需加米二萬八千四
百餘石亦照甘肅之例預行捐積二年之糧等語亦應如
該督所題捐積二年之糧收貯備用所有甘肅三十年捐
納欸項開列于後
計開捐欸十四條與三十年甘肅捐例同惟照福建廣東
刪去各官保舉復還進士舉人貢監舉人揀選革職封典
四條

甘肅賑荒捐例

康熙五十三年九月戶部等衙門題准爲遵

旨詳察議奏事九卿會覆工部侍郎常川督鄂條議增添

捐例一疏所有捐項開後

一候選候補主事同知捐米五百五十六石准其先用再捐米五百五十六石准其先用

一候選候補中行評博捐米二百二十二石准其先用再捐米二百二十二石准其先用

一候選候補知州捐米五百五十石准其先用再捐米五百五十石准其先用

一候選候補通判捐米三百七十五石准其先用再捐米三百七十五石准其先用

一候選候補知縣捐米五百石准其先用再捐米五百石准

其先先用

一候選候補州同捐米二百二十二石准其先用再捐米二百二十二石准其先用

一候選候補經歷州判縣丞捐米一百六十七石准其先用再捐米一百六十七石准其先用

一候選候補教職主簿以下等官捐米一百一十一石准其先用再捐米一百一十一石准其先用

一滿漢一品官廕生捐米八百石二品官廕生捐米六百石三品官廕生捐米四百石滿洲官監生捐米二百石監期

滿日以應得之缺與本班之人分缺用

以上應于各項捐納外另立一班與各項捐納人員輪班

用每米一石加捐銀二錢有情願捐銀者每米一石折銀二兩四錢亦加捐銀二錢

甘肅軍需捐例

康熙五十四年六月戶部等衙門題准爲邊方需用甚殷等事會議得川督鄂疏稱甘肅沿邊一帶兵馬繁重去年請行籌畫邊方事例捐納糧草備用嗣因固靖等處被荒于遵

旨詳察案內請添捐納二條爲安插窮民等務備用查去年以來收數甚少適因澤旺搶掠哈密地方遣兵援勦甘肅無餉可支臣再四思惟應將甘肅先用并應得之缺分用之例有多捐一倍者卽以應陞缺先用再增以西安三十

一年事例于肅甘涼西四處開捐愿交銀者于鞏昌司庫交納愿交米者于河西四道交收再肅州路遠照西安例十分減四甘州十分減三涼州西寧十分減二先于肅州爲始以米麥豆兼收等因具題應如該督所請肅州收糧十萬石甘州涼州西寧各收五萬石自四道捐足之日起藩庫交銀每石折銀一兩八錢該撫親身詳查按季造報吏部另立一班銓選統以文到之日二年爲滿所有捐款開後

一候選候補同知在遵 旨詳察案內捐米一千一百一十二石准其先先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一千一百一十二石以應陞知府員外先用

一候選候補主事在遵 旨案內捐米一千一百一十二石

准其先先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一千一百一十二石以應陞員外先用

一候選候補中行評博在遵 旨案內捐米四百四十四石准其先先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四百四十四石以應陞主事之缺先用

一候選候補知州在遵 旨案內捐米一千一百石准其先先用者再於此案內捐米一千一百石以應陞同知員外運同之缺先用

一候選候補通判在遵 旨案內捐米七百五十石准其先先用者再於此案內捐米七百五十石以應陞之缺先用

一候選候補知縣在遵 旨案內捐米一千石准其先先用

者再于此案內捐米一千石以應陞之缺先用

一候選候補州同在遵 旨案內捐米四百四十四石准其先先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四百四十四石除京官正印外以應陞之缺先用

一候選候補州判縣丞經歷在遵 旨案內捐米三百三十四石准其先先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三百三十四石除京官正印外以應陞之缺先用

一候選候補教職主簿以下等官在遵 旨案內捐米二百二十二石准其先先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二百二十二石除京官正印外以應陞之缺先用

一滿漢一品官廕生在遵 旨案內捐米八百石以應得之

缺分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八百石以應陞之缺先用

一滿漢二品官廕生在遵 旨案內捐米六百石以應得之

缺分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六百石以應陞之缺先用

一滿漢三品官廕生在遵 旨案內捐米四百石以應得之

缺分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四百石以應陞之缺先用

一滿州官監生在遵 旨案內捐米二百石以應得之缺分

用者再于此案內捐米二百石以應陞之缺先用

一各部漢軍漢人郎中捐米一千五百石員外捐米二千石

俱令離任如道府缺出與候補之人分缺卽用

一進士捐米五百石以中行評博用內閣中書現任者捐米

二百石未任者捐米三百石改中行評博用

一現任知州知縣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知州捐米一千

五百石與候補員外運同同知之人分缺用知縣捐米一

千二百五十石與候補主事同知之人分缺用捐米七百

五十石與候補知縣之人分缺用捐米五百石與候補通

判之人分缺用以上各官現任者准其離任以應陞之缺

補用候補官員與現任同

一漢缺現任七品小京官捐米八百石候選者捐米一千二

百石現任八品小京官捐米六百石候選者捐米九百石

現任九品小京官捐米四百石候選者捐米六百石現任

未入流小京官捐米二百石候選者捐米三百石俱以應

陞之缺用現任者准其離任候補者俱照現任

一貢生監生捐米五百石以兵馬司副指揮用捐米四百石以光祿寺典簿用捐米三百石以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用監生生員捐米三百石以鴻臚寺鳴贊用貢生監生捐米三百石以翰林院孔目用

一恩拔歲副并納貢已未考職貢生教習捐米一百五十石以學正教諭用

一現任并已任未補中行評博內閣中書捐米五百石以應陞之缺用未任者捐米七百五十石以應陞之缺用

一現任七品筆帖式捐米二百五十石以應陞之缺先用八品筆帖式捐米五百石准其離任以知縣補用

一現任州同州判縣丞經歷若歷俸三年無錢糧盜案者捐

米五百石運判捐米一千石通判捐米五百石俱准其離任以應陞之缺用司府衛首領教職官員歷俸三年並無叅罰應陞州縣正印者捐米四百石未滿三年者捐米五百石俱令離任以正印官用其餘司府衛首領州縣佐貳教職官員不應陞正印者歷俸三年並無叅罰捐米二百五十石亦准其離任以應陞之缺用候補官俱照現在一候選通判捐米七百五十石州同捐米二百石州判縣丞經歷捐米一百五十石其教職主簿以下捐米一百石俱准其分缺先用

一考試五等官員隨旗行走有能學習文藝者准其捐米二百石仍令考試俟考試合式以原官用

- 一教習未滿三年者捐米五百石以知縣用
- 一候選知縣捐米一千石以應選之缺分項卽用
- 一教習正途貢生考授州同者捐米五百石以知縣用捐米一百石以學正教諭用

江南常平倉事例

康熙五十三年十月戶部覆准江督赫 疏稱江南各屬倉穀除節年賑濟虧空外所有上下兩江五十州縣倉糧並無顆粒其餘州縣亦存貯無多請照例開捐大州縣捐一萬五千石中縣一萬石小縣八千石其不產稻穀仍聽麥粟兼收等因謹于別省現在准行捐項摘開數欸不拘外省外郡一體收捐捐足之日具題停止捐納七欸開後

- 一不論旗民文武六七品官捐穀三百六十石四五品官捐穀五百四十石三品以上官員捐穀七百八十石佐雜教職官捐穀三百六十石俱給與應得封典候選候補官一體捐納

- 一不論旗民文武官員捐穀八十石紀錄一次捐穀二百四十石准不隨帶加一級捐穀四百八十石准加隨帶一級再有多捐者以此計筭

- 一不論旗民俊秀子弟捐穀四百石廩生捐穀一百六十石增生捐穀二百石附生捐穀二百四十石青衣生武生捐穀三百石俱准作監生免其入監讀書期滿考用

- 一不論民間監生廩生捐穀三百石增生捐穀三百四十石

附生捐穀三百六十石俊秀捐穀五百四十石俱准作貢生

一不論旗民文武官員內有因公罰俸停其陞轉罰俸一年者捐穀三百石罰俸半年者捐穀二百石罰俸三個月者照半年之數捐納罰俸九個月者照一年之數捐納如罰俸數年計年分捐納准其銷案罰俸銀兩仍行扣追

一不論旗民文武降級畱任官員每降一級捐穀七百五十石准其復還原級

一凡民間身無過犯富戶人民捐穀二百四十石給與九品頂帶捐穀四百八十石給與八品頂帶榮身

大同捐馬不准改給

康熙五十四年十二月兵部等覆准會議得禮科商

稱現今軍機事務大同地方喂養駝馬輓運糧餉等事皆需用錢糧請仍照捐馬例在大同地方交銀一百五十餘

萬兩等語應悉如所請一體令其捐納急公官生在大同地方捐納照三十二年議政大臣議定欵項遵行但從前所捐馬價每匹折銀七十五兩後加倍折銀一百五十兩

又有加捐爲數太多今若仍照舊例捐納恐捐納人少無濟軍需嗣後應將加馬裁去每匹仍令折銀一百五十兩

捐職官減二收銀捐貢監者減半則額數既無虧空而急公官生又易于完項與軍需毫無有濟此捐納銀兩將部

院賢能司官職名開列恭候

皇上欽點一員前往並令晉省差賢能道府一員在大同府會同監收銀兩貯大同府庫令監收官員將官生所捐銀數以及姓名籍貫一面報名兵部一面出給寔收令官生賚投兵部換給執照移咨吏部照咨分班銓選其所收各官生貯庫銀兩數目至十萬令該監督等卽行報部具摺奏聞如甘肅湖灘河應用之時便于題請撥給所有原報不合例官生徐文湛等捐納馬匹銀兩令兵部驗明原給執照銷燬給文親往收銀處所照數給還此案捐納勒限一年停止俟命下之日欽遵通行如所捐人員再有不合例者概行註銷可也

捐納知照本省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戶部咨覆爲籌畫邊方等事准甘撫綽 咨稱西寧道等處五十二年冬季分收捐冊同實收咨送等因前來行令該撫將前項收捐過糧草餉令各道府收貯倉場毋致滯爛所收銀兩收貯司庫候支撥用至所送捐冊事關官生姓名理應遣官賚送今並不遣官恐沿途不無情弊應令該撫另造清冊按季造冊報部務須遣官賚送如有塘遞投送者將經手各官一併查叅再各省官生捐納將實收呈繳本部查冊相符換給執照方移咨各本省近因包攬光棍私造假照在外誑騙本部屢行查拏在案此等弊端皆因各本省並無原捐底冊

可稽之故今甘肅陝西開捐誠恐匪人又生弊竇應令陝
甘二撫將五十三年冬季分各省捐納官生姓名籍貫各
編列號次各造清冊封固知照各本省其各本省巡撫將
甘撫送到捐冊加謹貯庫俟官生人等赴部換照本部知
照本省之日即將送到原冊查對相符轉行該地方官知
照仍照舊例將本部知照過官生按季造冊報部冊內須
聲明與原捐冊查對相符轉行該地方官字樣如原捐冊
內無名卽係假文立即查拏報部嗣後陝甘二撫每季捐
納人等一面造冊咨官送部一面卽將各本省捐納人等
姓名籍貫造冊知照各本省可也

捐納錯誤不准改給

康熙三十二年七月戶部題定查宣府大同甘肅西安等
處捐納與例不符駁回重造誤捐者將銀米發還本人有
領銀米者或有赴領艱難將捐納米石具呈情願那給親
戚與例相符者亦有准其改給今湖灘河所捐運米石俱
係倉糧不便發還今衛瑛等捐運既與例不符應照湖灘
河所運米例內所有款項改給本身或改給別人者准其
改給又與此例不符并部駁有願改與本身或給別人者
亦准改給再與例相符稱係託人誤捐請改給者甚多嗣
後如有名字或旗分佐領地方錯誤者應准改正運送米
石併捐納銀兩米石與例相符因託親戚以致誤捐更名
改給具呈者俱不准改移



念為又P117

節省多得錢糧議敘

康熙十五年四月戶部題定凡官員爲國籌餉將採買修造等項支出者竭力節省襍項稅課等項收入者設法多得實心任事之官應行議敘以示鼓勵嗣後布政司直隸守道將伊所屬錢糧節省三千兩以上紀錄一次六千兩以上紀錄二次九千兩以上紀錄三次一萬兩以上紀錄四次一萬五千兩以上加一級都司道府等官節省多得一千兩以上紀錄一次二千兩以上紀錄二次三千兩以上紀錄三次四千兩以上紀錄四次五千兩以上加一級其州縣衛所等官節省多得三百兩以上紀錄一次六百兩以上紀錄二次九百兩以上紀錄三次一千二百兩以

上紀錄四次一千五百兩以上加一級至于總督巡撫將所屬官員實心鼓勵節省錢糧二萬兩以上紀錄一次四萬兩以上紀錄二次六萬兩以上紀錄三次八萬兩以上紀錄四次十萬兩加一級其多得銀兩仍照康熙十二年報部之數爲准扣筭如有多得者按銀數照此例紀錄加級

節省多得米石議敘

康熙十六年五月戶部覆淮安撫靳一疏查定例節省清出銀兩者准其議敘清出米石未准定有議敘之例但銀米均係錢糧米石亦應議敘今糧道章欽文清出米五千八百餘石將米二千石折筭銀一千兩該二千九百餘

兩又清出銀四百兩相應照三千兩以上之例議敘嗣後
如有此等節省清出米石者俱照此例議敘

文冊 第十六

停止錢糧無序冊

康熙四年七月戶部覆准廣撫金 一疏每歲造會計冊
無序冊此二冊皆係將奏銷冊內數目抄謄裝訂深爲無
益應議停止以省繁文其會計冊係稽查完欠于順治九
年臣部題定應照舊遵行

錢糧減省繁文註語

康熙七年七月戶部覆准東撫劉 一疏議得錢糧不容
混冒應如該撫所議以後錢糧在一疏內開列具題止用
奏銷某年錢糧查叅未完各官事註語其查叅侵欺那用
等弊亦如該撫所議并作一案止用查叅侵那錢糧註語

停止朝覲錢糧文冊

康熙四年三月戶部題定凡三年朝覲令州縣造冊送部查此雖係舊例送部置之高閣今以後凡遇朝覲之年止責成布政司造送錢糧簡明文冊各州縣文冊俱行停止

停止府州縣黃冊

戶部題定查

世祖皇帝時各府州縣十年終造送黃冊一次查黃冊內數目與每年奏銷地丁錢糧數目無異黃冊無益徒累百姓相應停止

停止赤曆

康熙十八年九月戶部覆准山西道御史蔣 條奏查小

民投納錢糧則有由單稽察完欠則有流水應將赤曆概停止送

停止由單

康熙二十六年十一月戶部覆准直撫于 疏稱州縣衛所額徵地丁錢糧款項載在全書民間不待頒發由單而始知部內稽核亦有全書奏冊為據至蠲災開墾增減科則雖未載全書然各該督撫俱出示曉諭斷無有徵多報少以熟作荒之弊近不肖官役指稱刊刻紙板之費用一派十歲以為常窮黎不勝其困仰祈

勅部停止不特直隸之弊除各省之弊皆除等因應如所題將直隸由單免其刊刻再查晉省由單先經晉撫馬 題請

免刊亦應停止其各省地方不同應行各督撫詳議具奏之日再議

新設地方停編審

康熙四十年八月戶部覆准川撫貝一疏先經川撫于將會理州係新設之區孤懸邊衛之外難與州縣一例編審臣部以臺灣府縣亦係新設俱各編審奉

旨這事情着照該撫所題行遵行在案今東川府更屬極邊應照所題停其編審

